

# 海軍大氣海洋局航船布告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164 航行指南資訊更新

依 據 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114年8月22日高港港字第1146216126號函。 2.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114年8月29日中港務字第1144211653號函。

說 明 航行指南修正,詳如附件。

刊 物 航行指南(109年第7版, 刊物第四種), 頁碼如附件。

海軍大氣海洋局局長 海軍上校 林 倉 玉

#### NOTICE to MARINERS

Published by Naval Meteorological & Oceanographic Office, R.O.C.

Oct-13-2025

164 Sailing Directions Information Updated

Source 1. Port of Kao

1. Port of Kaohsiung, Taiwan International Ports Corporation Ltd., letter No. 1146216126 dated August 22, 2025.

2. Port of Taichung, Taiwan International Ports Corporation Ltd., letter No. 1144211653 dated August 29, 2025.

Details Amend Sailing Directions, shown as attachment.

Publication affected Pub. No.4 Sailing Directions (Edition 7<sup>th</sup>, 2020), Page No. as attachment.

CAPT. Tsang Yu, Lin Director, NMOO

# 航行指南「高雄港」內容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頁碼
	壹、高雄港 KAOHSIUNG PORT		壹、启	壹、高雄港 KAOHSIUNG PORT	
	第一港口			第一港口	
	位置	22°37'10"N, 120°15'24"E	位置	22°37'10"N, 120°15'24"E	
	堤口寬度	130 公尺	堤口寬度	130 公尺	
	進出港限制寬度	98 公尺	進出港限制寬度	98 公尺	
	航道水深	12.5 公尺	航道水深	12.5 公尺	
	迴船池 <u>及水深</u>	直徑 400 公尺 <u>,水深 12.5 公尺</u>	迴船池 前鎮商港區直徑 400	前鎮商港區直徑 400 公尺	
		第二港口		第二港口	
	位置	22°32'58"N, 120°17'59"E	位置	22°32'58"N, 120°17'59"E	
	堤口寬度	250 公尺	堤口寬度	250 公尺	
	進出港限制寬度	183 公尺	進出港限制寬度	183 公尺	
	航道水深	<u>17.5</u> 公尺	航道水深	12 至 16 公尺	
1	迴船池及水深	直徑 <u>600</u> 公尺 <u>,水深 17 公尺</u>	迴船池	<u>大仁商港區</u> 直徑 500 公尺	第 35 頁
	迴船池及水深(前	直徑 320 公尺,水深 12.5 公尺	潮信		
	鎮河口)		- │ │	<u>0.9</u> 公尺	
	迴船池及水深(大	直徑 900 公尺,水深 17 公尺	小潮升	0.7 公尺	
	<u> </u>		平均海面	0.6 公尺	
	迴船池及水深(洲	直徑 800 公尺,水深 22 公尺	平均高潮間隙	07 時 15 分	
	際商港)	直任 000 名尺 小木 22 名尺	1 11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潮信				
	大潮升	0.8 公尺			
	小潮升	0.7 公尺			
	平均海面	0.6 公尺			
	平均高潮間隙	07 時 <u>48</u> 分			

高雄港航行指南

#### 四、設施

高雄港碼頭設施包含蓬萊、鹽埕、苓雅、中島、前鎮、小港、局雄港碼頭設施包含蓬萊、鹽埕、苓雅、中島、前鎮、小港、 大仁、大林及中興等九個商港區,另有專用區(含中鋼、中油、 大仁、大林及中興等九個商港區,另有專用區(含中鋼、中油、 臺電、臺船等修造船廠區/公司)、浮筒等。

#### (一)蓬萊商港區:

碼頭編號	長度(公尺)	<u>使用</u> 水深 (公尺)	功能
新濱1號	139.2	<u>8.5</u>	軍用
新濱 2 號	139.2	<u>8.5</u>	軍用
1	250.27	<u>8.5</u>	國內客輪
2	136.97	<u>8.5</u>	親水遊憩碼頭/其他
3	150.00	<u>8.5</u>	親水遊憩碼頭/其他
4	150.00	<u>8.5</u>	親水遊憩碼頭/其他
5	150.00	<u>8.5</u>	親水遊憩碼頭/其他
6	150.00	<u>8.5</u>	親水遊憩碼頭/其他
7	150.00	<u>8.5</u>	親水遊憩碼頭/其他
8	150.00	<u>10</u>	國際客輪
9	141.68	<u>10</u>	國際客輪
10	120.15	<u>10</u>	國際客輪
10碼頭東側	127.79	<u>4.5</u>	其他
修造廠艤裝 碼頭	122.64	6.5	其他

#### 四、設施

臺電、臺船等修造船廠區/公司)、浮筒等。

#### (一)蓬萊商港區:

碼頭編號	長度(公尺)	水深(公尺)	功能
新濱1號	139.2	9.0	軍用
新濱 2 號	139.2	9.0	軍用
1	250.27	9.0	國內客輪
2	136.97	9.0	親水遊憩碼頭/其他
3	150.00	9.0	親水遊憩碼頭/其他
4	150.00	9.0	親水遊憩碼頭/其他
5	150.00	9.0	親水遊憩碼頭/其他
6	150.00	9.0	親水遊憩碼頭/其他
7	150.00	9.0	親水遊憩碼頭/其他
8	150.00	10.5	<u>親水遊憩碼頭/</u> 國 際客輪
9	141.68	10.5	<u>親水遊憩碼頭/</u> 國 際客輪
10	120.15	10.5	<u>親水遊憩碼頭/</u> 國 際客輪
10 碼頭東側	127.79	5.0	親水遊憩碼頭/其 他
修造廠艤裝 碼頭	122.64	6.5	其他

第 36-41 頁

## (二)鹽埕商港區:

碼頭編號	長度(公尺)	<u>使用</u> 水深 (公尺)	功能
淺水1號	261.90	<u>8.5-4</u>	親水遊憩碼頭/ 其他
淺水 2 號	291.00	<u>6</u>	親水遊憩碼頭/ 其他
淺水 3 號	378.28	<u>4</u>	親水遊憩碼頭/ 其他
11	160.54	<u>8.5</u>	親水遊憩碼頭
12	160.54	<u>8.5</u>	親水遊憩碼頭

# (三)苓雅商港區:

碼頭編號	長度(公尺)	<u>使用</u> 水深 (公尺)	功能
登一號	94.65	<u>4.5</u>	親水遊憩碼頭
登二號	89.9	<u>4.5</u>	親水遊憩碼頭
13	<u>156</u>	<u>8.5</u>	親水遊憩碼頭
14	150.00	<u>8.5</u>	親水遊憩碼頭
15	150.00	<u>8.5</u>	親水遊憩碼頭
16	180.20	<u>8.5</u>	親水遊憩碼頭
17	150.13	<u>10</u>	國際客輪碼頭
18	150.00	<u>10</u>	國際客輪碼頭
19	151.30	<u>10</u>	國際客輪碼頭
20	150.70	<u>10</u>	國際客輪碼頭
21	124.70	<u>10-4.5</u>	國際客輪碼頭
22	120.15	<u>10</u>	出租遊艇業者

### (二)鹽埕商港區:

碼頭編號	長度(公尺)	水深(公尺)	功能
淺水1號	261.90	0.0.4.5	親水遊憩碼頭/
及小工號	201.90	9.0-4.5	其他
<b>治小つ</b> 貼	291.00	6.5	親水遊憩碼頭/
淺水 2 號			其他
淡水口跡	270.20	4.5	親水遊憩碼頭/
淺水3號	378.28	4.5	其他
11	160.54	9.0	親水遊憩碼頭
12	160.54	9.0	親水遊憩碼頭

# (三)苓雅商港區:

碼頭編號	長度(公尺)	水深(公尺)	功能
登一號	94.65	5.0	親水遊憩碼頭
登二號	89.9	5.0	親水遊憩碼頭
13	156.90	9.0	親水遊憩碼頭
14	150.00	9.0	親水遊憩碼頭
15	150.00	9.0	親水遊憩碼頭
16	180.20	9.0	雜貨碼頭
17	150.13	10.5	雜貨碼頭
18	150.00	10.5	雜貨碼頭
19	151.30	10.5	雜貨碼頭
20	150.70	10.5	雜貨碼頭
21	124.70	10.5 至 5.0 漸變	雜貨碼頭
22	120.15	10 10.5	出租遊艇業者

25	250.00	<u>10</u>	其他
23			護岸
24			護岸
26			護岸

# (四)中島商港區:(第一貨櫃中心)

碼頭編號	長度 (公尺)	<u>使用</u> 水深 (公尺)	功能
27	195.00	<u>9.5</u>	雜貨
28	210.00	<u>10</u>	專用/液化品碼頭
29	220.00	<u>10</u>	專用 <u>/乾貨台塑</u> 承租
30	298.30	<u>10</u>	雜貨
31	195.55	<u>10</u>	雜貨碼頭
32	200.02	<u>10</u>	雜貨碼頭
33	200.04	<u>10</u>	雜貨碼頭
34	200.00	<u>10</u>	雜貨碼頭
35	214.97	<u>10</u>	雜貨碼頭
36	199.38	<u>10</u>	雜貨碼頭
37	198.68	<u>10</u>	雜貨碼頭
38	197.70	<u>10</u>	雜貨碼頭
39	199.05	<u>10</u>	雜貨碼頭
40	214.17	<u>10</u>	多功能碼頭
41	204.53	<u>10</u>	多功能碼頭
42	230.00	<u>10</u>	貨櫃碼頭-連海 租用

25	250.00	10 10.5	其他
23			護岸
24			護岸
26			護岸

# (四)中島商港區:(第一貨櫃中心)

碼頭編號	長度 (公尺)	水深 (公尺)	功能
27	195.00	10.0	專用-液化品碼頭 華運公司承租
28	210.00	10.5	專用/液化品碼頭
29	220.00	10.5	專用
30	298.30	10.5	雜貨 <u>/液化</u> 臺塑公司承租 <u>200M</u>
31	195.55	10.5	雜貨碼頭
32	200.02	10.5	雜貨碼頭
33	200.04	10.5	雜貨碼頭
34	200.00	10.5	雜貨碼頭
35	214.97	10.5	雜貨碼頭
36	199.38	10.5	雜貨碼頭
37	198.68	10.5	雜貨碼頭
38	197.70	10.5	雜貨碼頭
39	199.05	10.5	雜貨碼頭
40	214.17	10.5	多功能碼頭
41	204.53	10.5	多功能碼頭
42	230.00	10.5	貨櫃碼頭-連海 租用

43	190.00	<u>10</u>	貨櫃碼頭-連海 租用
44	199.16	<u>10</u>	水泥管道
45	200.00	<u>10</u>	水泥管道
46	200.00	<u>10.5</u>	專用-臺糖公司 承租
47	20000	<u>10.5</u>	雜貨碼頭
48	260.35	<u>10</u>	雜貨碼頭
49	200.00	<u>10</u>	雜貨碼頭
50	200.00	<u>10</u>	雜貨碼頭
51	200.00	<u>10</u>	雜貨碼頭
52	200.00	<u>10</u>	大宗貨物碼頭
53	200.00	<u>10</u>	大宗貨物碼頭
54	200.00	<u>10</u>	大宗貨物碼頭
55	200.00	<u>10</u>	大宗貨物碼頭
56	200.00	<u>10</u>	原木碼頭
57	183.60	<u>10</u>	雜貨碼頭
58	306.0	<u>10-4</u>	雜貨碼頭
前鎮河北岸	515.00	<u>5.5</u>	其他

# (五)前鎮商港區:(第二貨櫃中心)

碼頭編號	長度 (公尺)	使用水深 (公尺)	功能
前鎮河南岸	322.25	<u>4.5</u>	其他
59	270.38	<u>6</u>	其他碼頭
60	150.75	<u>6</u>	液化品/公用碼頭

43	190.00	10.5	貨櫃碼頭-連海 租用
44	199.16	10.5	水泥管道
45	200.00	10.5	水泥管道
46	200.00	11.0	專用-臺糖公司 承租
47	200.00	11.0	雜貨碼頭
48	260.35	10.5	雜貨碼頭
49	200.00	10.5	大宗貨物碼頭
50	200.00	10.5	大宗貨物碼頭
51	200.00	10.5	大宗貨物碼頭
52	200.00	10.5	大宗貨物碼頭
53	200.00	10.5	大宗貨物碼頭
54	200.00	10.5	大宗貨物碼頭
55	200.00	10.5	大宗貨物碼頭
56	200.00	10.5	原木碼頭
57	183.60	10.5	專用-液化品碼頭
58	306.00	10.5	專用-液化品碼頭
前鎮河北岸	515.00	6	其他

### (五)前鎮商港區:(第二貨櫃中心)

碼頭編號	長度 (公尺)	<u>設計(</u> 使用 <u>)</u> 水深 (公尺)	功能
前鎮河南岸	322.25	5.0	其他
59	270.38	6.5	液化品 臺灣中油工作船 碼頭
60	150.75	6.5	液化品碼頭

61	230.00	<u>10</u>	液化品/公用碼頭
62	230.00	<u>10</u>	液化品/公用碼頭
63	275.00	<u>14</u>	貨櫃碼頭-萬海承租
64	245.46	<u>14</u>	貨櫃碼頭-萬海承租
65	351.50	14	貨櫃碼頭 東方海外承租
66	408.50	14	貨櫃碼頭 東方海外承租

### (六)小港商港區:(第三貨櫃中心)

碼頭編號	長度 (公尺)	使用水深 (公尺)	功能
68	320.16	15	貨櫃碼頭-達飛 承租
69	320.00	15	貨櫃碼頭-達飛 承租
70	320.60	<u>13.5</u>	貨櫃碼頭-鴻明 承租
71	329.90	<u>13.5</u>	穀倉碼頭-東森 承租
72	300.00	<u>13.5</u>	穀倉碼頭-東森 承租
73	320.10	<u>13.5</u>	雜貨碼頭

# (七)大仁商港區:(第五貨櫃中心)

碼頭編號	長度 (公尺)	<u>使用</u> 水深 (公尺)	功能
74	314.10	<u>12.5</u>	重件/散雜貨碼頭
75	320.00	<u>13.5</u>	雜貨碼頭

61	230.00	10.5	液化品碼頭
62	230.00	10.5	液化品碼頭
63	275.00	14.5	貨櫃碼頭-萬海承租
64	245.46	14.5	貨櫃碼頭-萬海承租
65	351.50	<u>14.5(</u> 14 <u>)</u>	貨櫃碼頭 東方海外承租
66	408.50	<u>14.5(</u> 14 <u>)</u>	貨櫃碼頭 東方海外承租

# (六)小港商港區:(第三貨櫃中心)

碼頭編號	長度 (公尺)	<u>設計(</u> 使用 <u>)</u> 水深 (公尺)	功能
68	320.16	<u>15.5(</u> 15 <u>)</u>	貨櫃碼頭-達飛 承租
69	320.00	<u>15.5(</u> 15 <u>)</u>	貨櫃碼頭-達飛 承租
70	320.60	14.0	貨櫃碼頭-鴻明 承租
71	329.90	14.0	穀倉碼頭-東森 承租
72	300.00	14.0	穀倉碼頭-東森 承租
73	320.10	14.0	雜貨碼頭

## (七)大仁商港區:(第五貨櫃中心)

碼頭編號	長度 (公尺)	水深 (公尺)	功能
74	314.10	13	重件/散雜貨碼頭
75	320.00	14.0	雜貨碼頭

76	320.00	<u>13.5</u>	貨櫃碼頭-韓新 遠洋承租
77	355.00	<u>14.5</u>	貨櫃碼頭-韓新 遠洋承租
78	320.00	<u>14.5</u>	貨櫃碼頭-韓新 遠洋承租
79	355.00	<u>14.5</u>	貨櫃碼頭-萬海 承租
80	340.00	<u>13.5</u>	貨櫃碼頭-萬海 承租
81	120.00	<u>13.5</u>	貨櫃碼頭-萬海 承租

# (八)其他專用碼頭:(中鋼、中油、臺電大林廠區)

碼頭編號	長度 (公尺)	<u>使用</u> 水深 (公尺)	功能
94	170.66	<u>10</u>	中鋼專用
95	170.56	<u>10</u>	中鋼專用
96	170.56	<u>10</u>	中鋼專用
97	38.00	<u>16</u>	中鋼專用
98	360.00	<u>16</u>	中鋼專用
99	149.44	<u>12-7</u>	中鋼專用
101	384.24	<u>16</u>	中鋼專用
102	176.75	<u>11.3</u>	中油專用
103	273.28	<u>11.3</u>	中油專用
104	251.67	<u>15.5</u>	中油專用
105	300.17	<u>15.5</u>	中油專用

76	320.00	14.0	貨櫃碼頭-韓新 遠洋承租
77	355.00	15	貨櫃碼頭-韓新 遠洋承租
78	320.00	15	貨櫃碼頭-韓新 遠洋承租
79	355.00	15	貨櫃碼頭-萬海 承租
80	340.00	14.0	貨櫃碼頭-萬海 承租
81	120.00	14.0	貨櫃碼頭-萬海 承租

# (八)其他專用碼頭:(中鋼、中油、臺電大林廠區)

碼頭編號	長度 (公尺)	水深 (公尺)	功能
94	170.66	10.5	中鋼專用
95	170.56	10.5	中鋼專用
96	170.56	10.5	中鋼專用
97	380.00	16.5	中鋼專用
98	360.00	16.5	中鋼專用
99	149.44	12.5-7.5	中鋼專用
101	384.24	16.5	中鋼專用
102	176.75	11.8	中油專用
103	273.28	11.8	中油專用
104	251.67	16	中油專用
105	300.17	16	中油專用

107   365   <u>16</u>   <u>台電專用</u>	107	365	<u>16</u>	台電專用
-------------------------------------	-----	-----	-----------	------

## (九)大林商港區:(第六貨櫃中心)

碼頭編號	長度 (公尺)	使用水深 (公尺)	功能
108	375.00	16	貨櫃碼頭 <u>-高明</u> <u>公司</u>
109	375.00	16	貨櫃碼頭 <u>-高明</u> <u>公司</u>
110	375.00	16	貨櫃碼頭 <u>-高明</u> 公司
111	375.00	16	貨櫃碼頭 <u>-高明</u> 公司

### (十)中興商港區:(第四貨櫃中心)

碼頭編號	長度(公尺)	使用水深 (公尺)	功能
115	276.86	16.5	貨櫃碼頭
116	320.02	16.5	貨櫃碼頭
117	320.00	16.5-14	貨櫃碼頭
118	320.00	13.5	貨櫃碼頭
19	320.00	13.5	貨櫃碼頭
120	320.00	13.5	貨櫃碼頭
121	320.00	13.5	貨櫃碼頭
122	336.26	13.5	雜貨碼頭

# (十一) 其他專用碼頭:修造船廠區(臺船、中信修造船廠區)

碼頭編號	長度 (公尺)	設計水深 (公尺)	功能
85	<u>225.18</u>	<u>8.5</u>	臺船專用碼頭
86	225.18	<u>8.5</u>	臺船專用碼頭

107	365	16.5	煤炭碼頭
107	303	10.5	771 77 WY-71

## (九)大林商港區:(第六貨櫃中心)

碼頭編號	長度 (公尺)	<u>設計(</u> 使用 <u>)</u> 水深 (公尺)	功能
108	375.00	<u>17.60 (16)</u>	貨櫃碼頭
109	375.00	<u>17.60 (16)</u>	貨櫃碼頭
110	375.00	<u>17.60 (16)</u>	貨櫃碼頭
111	375.00	<u>17.60 (16)</u>	貨櫃碼頭

## (十)中興商港區:(第四貨櫃中心)

碼頭編號	長度(公尺)	<u>設計(</u> 使用 <u>)</u> 水 深	功能
		(公尺)	
115	276.86	17.6(16.5)	貨櫃碼頭 <u>-長榮</u> <u>承租</u>
116	320.02	17.6(16.5)	貨櫃碼頭 <u>-長榮</u> <u>承租</u>
117	320.00	17.6(16.5-14)	貨櫃碼頭 <u>-長榮</u> <u>承租</u>
118	320.00	14	貨櫃碼頭 <u>-現代</u> <u>承租</u>
119	320.00	14	貨櫃碼頭 <u>-現代</u> <u>承租</u>
120	320.00	14	貨櫃碼頭
121	320.00	14	貨櫃碼頭
122	336.26	14	雜貨碼頭

87	300.00	<u>10</u>	臺船專用碼頭
88	<u>224.5</u>	<u>10</u>	臺船專用碼頭
89	<u>224.5</u>	<u>10</u>	臺船專用碼頭
90	<u>250.00</u>	<u>10</u>	臺專用碼頭
91	<u>251.00</u>	<u>3.5-10</u>	臺船專用碼頭
141	240.00	4.5	修造船專區-中 信承租
142	167.00	<u>11.5</u>	修造船專區-中 信承租
143	117.5	<u>6.5</u>	修造船專區-中 信承租
144	117.5	<u>6.5</u>	修造船專區-中 信承租
145	117.5	<u>6.5</u>	修造船專區-中 信承租

# (十二) 洲際商港區:(第七貨櫃中心)

碼頭編號	<u>長度</u> (公尺)	<u>設計水深</u> (公尺)	<u>功能</u>
<u>S1</u>	<u>537.4</u>	<u>18</u>	貨櫃碼頭-長榮承 租
<u>\$2</u>	<u>470</u>	<u>18</u>	貨櫃碼頭-長榮承 租
<u>S3</u>	<u>470</u>	<u>18</u>	貨櫃碼頭-長榮承 租
<u>\$4</u>	<u>470</u>	<u>18</u>	貨櫃碼頭-長榮承 租
<u>S5</u>	<u>480</u>	<u>18</u>	貨櫃碼頭-長榮承 租
<u>\$12</u>	<u>245</u>	<u>17.5</u>	<u>石化油品</u>
<u>\$13</u>	<u>260</u>	<u>17.5</u>	石化油品

## (十一) 其他專用碼頭:修造船廠區(臺船、中信修造船廠區)

碼頭編號	長度 (公尺)	設計水深 (公尺)	功能
85			臺船專用碼頭
86			臺船專用碼頭
87			臺船專用碼頭
88			臺船專用碼頭
89			臺船專用碼頭
90			臺船專用碼頭
91			臺船專用碼頭
<u>92</u>	<u></u>		臺船專用碼頭
141	240.00	5.0	修造船專區-中 信承租
142	167.00	12.0	修造船專區-中 信承租
143	117.5	7.0	修造船專區-中 信承租
144	117.5	7.0	修造船專區-中 信承租
145	117.5	7.0	修造船專區-中 信承租

# (十二) 浮筒:

浮筒編號	設計長度(公 尺)	設計水深(公 尺)	功能
21 號-22 號	200	9.4-9.6	繫泊專用
22 號-23 號	200	9.9-10.2	繋泊專用
23 號-24 號	210	10.1-10.7	繫泊專用
24 號-25 號	230	10.0-10.4	繫泊專用
25 號	210	10.5-10.7	繫泊專用
31 號-32 號	180	9.0-9.5	繫泊專用
32 號-33 號	230	9.0-10.5	繫泊專用

<u>S14</u>	<u>260</u>	<u>15.5</u>	石化油品-華運承 租
<u>S15</u>	<u>240</u>	<u>15.5</u>	石化油品-台塑承 租
<u>S16</u>	<u>335</u>	<u>15.5</u>	大宗貨
<u>S17</u>	<u>265</u>	<u>15.5</u>	大宗貨-台順承租
<u>\$18</u>	<u>265</u>	<u>15.5</u>	大宗貨
<u>S19</u>	<u>285</u>	<u>15.5</u>	大宗貨-建通承租
<u>S20</u>	<u>459.75</u>	<u>12.7</u>	大宗液貨

#### (十三) 浮筒:

浮筒編號	設長度(公 尺)	設計水深(公 尺)	功能
21 號-22 號	200	9.4-9.6	繋泊專用
22 號-23 號	200	9.9-10.2	繫泊專用
23 號-24 號	210	10.1-10.7	繫泊專用
24 號-25 號	230	10.0-10.4	繋專用
25 號	210	10.5-10.7	繫泊專用
31 號-32 號	180	9.0-9.5	繋泊專用
32 號-33 號	230	9.0-10.5	繋泊專用
44 號-45 號	160	10.1-10.5	繋泊專用
45 號-46 號	160	10.4-10.	繋泊專用
49 號-50 號	180	10	繋泊專用
50 號-51 號	210		不指泊船隻
51 號-52 號	180	9.9-10.7	繋泊專用
52 號-53 號	260	9.7-10.8	繫泊專用
53 號-54 號	350	9.0-10.9	繋泊專用
61 號-62 號	400	10.1-13.6	繋泊專用
大林浦外海 第一卸油浮 筒		20	中油油輪外海繋 泊專用
大林浦外海 第二卸油浮		30	中油油輪外海繋 泊專用

44 號-45 號	160	10.1-10.5	繋泊專用
			, ,
45 號-46 號	160	10.4-10.7	繋泊專用
49 號-50 號	180	10	繫泊專用
50 號-51 號	210		不指泊船隻
51 號-52 號	180	9.9-10.7	繋泊專用
52 號-53 號	260	9.7-10.8	繋泊專用
53 號-54 號	350	9.0-10.9	繋泊專用
61 號-62 號	400	10.1-13.6	繫泊專用
大林浦外海 第一卸油浮 筒		20	中油油輪外海繋 泊專用
大林浦外海 第二卸油浮 筒		30	中油油輪外海繫 泊專用
大林浦外海 第三卸油浮 筒		38-40	中油油輪外海繋 泊專用
大林浦外海 第四卸油浮 筒		27	中油油輪外海繋 泊專用

(十三) 倉儲設備現況:高雄港現有倉庫和通棧 69 棟:有效容量936,089公噸;露置堆置場12處,總容量為41,012公噸。

#### (十四) 棧埠車機設備:

- 1. 灑水車及掃街車:現有灑水車兩輛、掃街車 2 輛, 配置於 47W 中島調派站,以維護中島大宗散裝貨 物作業區碼頭及後線場地之空氣環境品質。訂有出 租費率,可供裝卸公司於裝卸作業區使用。
- 2. 洗車池:於50、52、54、55W 設置四座洗車池, 提供大宗散裝貨物運輸車輛於出港區前清洗輪胎 及車體使用,以防制車行揚塵。
- 3. 堆高機:現有堆高機包括3噸3臺、3.5噸(電動式)2

筒		
大林浦外海 第三卸油浮 筒	 3840	中油油輪外海繋 泊專用
大林浦外海 第四卸油浮 筒	 27	中油油輪外海繋 泊專用

(十四) 倉儲設備現況:高雄港現有倉庫和通棧 69 棟:有效 容量936,089 公噸;露置堆置場12處,總容量為41,012 公噸。

#### (十五) 棧埠車機設備:

- 1.灑水車及掃街車:現有灑水車兩輛、掃街車 2 輛, 配置於 47W 中島調派站,以維護中島大宗散裝貨物 作業區碼頭及後線場地之空氣環境品質。訂有出租 費率,可供裝卸公司於裝卸作業區使用。
- 2.洗車池:於50、52、54、55W 設置四座洗車池,提供大宗散裝貨物運輸車輛於出港區前清洗輪胎及車體使用,以防制車行揚塵。
- 3.堆高機:現有堆高機包括 3 噸 3 臺、3.5 噸(電動式)2 臺、5 噸 2 臺、7.5 噸 1 臺、10 噸 2 臺合計 10 臺, 分置於 47W 中島調派站及 6W 蓬萊調派站,支應後 勤作業使用。
- 4.其他後勤作業車輛:包括客貨車1輛、小貨車4輛、 大貨車1輛,以支應後勤作業使用。
- 5.訓練機具:現有伸臂固定式起重機乙座除配合辦理 訓練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外,亦出租提供辦理訓練使 用。
- (十六)港勤服務設備:含船舶給水業務、船舶帶解纜業務、 拖船業務。各型港勤作業船舶 41 艘,提供在港商輪 各項港勤服務。
- (十七) 拖船業務: 高雄港內拖船調派作業分由臺灣港務港勤

- 臺、5 噸 2 臺、7.5 噸 1 臺、10 噸 2 臺合計 10 臺, 分置於 47W 中島調派站及 6W 蓬萊調派站,支應 後勤作業使用。
- 4. 其他後勤作業車輛:包括客貨車1輛、小貨車4 輛、大貨車1輛,以支應後勤作業使用。
- 5. 訓練機具:現有伸臂固定式起重機乙座除配合辦理 訓練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外,亦出租提供辦理訓練使 用。
- (十五)港勤服務設備:含船舶給水業務、船舶帶解纜業務、 拖船業務。各型港勤作業船舶36艘,提供在港商輪 各項港勤服務。
- (十六)拖船業務:高雄港內拖船調派作業分由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營業者高雄港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服務範圍以前鎮河(58號碼頭)區分,前鎮河(58號碼頭)以北由高雄港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前鎮河(58號碼頭)以南則由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等。

TREA THE INTRANT				
	船名	馬力	船名	馬力
	臺港 12601 號	2,600	臺港 15003 號	5,000
臺灣港務	臺港 12606 號	2,600	臺港 15005 號	5,000
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臺港 13401 號	3,400	臺港 16401 號	6,400
(前鎮河 以南)	臺港 13402 號	3,400	臺港 16402 號	6,400
	臺港 13403 號	3,400	臺港 15401 號	5,400
	臺港 13405 號	3,400	臺港 15402 號	5,400
	13403 %		13402 %	

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營業者環球海事救護有限公司負責,服務範圍以前鎮河(58 號碼頭)區分,前鎮河(58 號碼頭)以北由環球海事救護有限公司提供服務,前鎮河(58 號碼頭)以南則由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等。

	船名	馬力	船名	馬力
	臺港 12601 號	2,600	臺港 15003 號	5,000
直緣洪功	臺港 12606 號	2,600	臺港 15005 號	5,000
臺灣港務 港勤股份 有限公司	臺港 13401 號	3,400	臺港 16401 號	6,400
(前鎮河 以南)	臺港 13402 號	3,400	臺港 16402 號	6,400
以图》	臺港 13403 號	3,400	臺港 15401 號	5,400
	臺港 13405 號	3,400	臺港 15402 號	5,400
	臺港 14401 號	4,400		
環球海事	船名	馬力	船名	馬力
救護有限	高 112	2,400	裕頂 303	3,300
公司(前領河	裕晶	2,400	裕元 101	3,600
(前鎮河 以北)	裕明 288	2,400	裕泰 403	4,000
<i>M</i> 16 /	台船1號	3,200	裕宏	4,400

- (十八)船舶帶解纜業務:現由<u>水通、山市</u>及君洋等<u>3</u>家民營業者共同經營本項業務,備有纜艇 <u>15</u>艘及<u>員工 110</u>人,日、夜提供船舶帶解纜服務。
- (十九) 船舶機械修造廠:高雄港乾船塢可供 6,000 噸級之修 護能量。港區內有多家民營修造船廠,可修造中、小

	臺港 14401 號	4,400		
環球海事	船名	馬力	船名	馬力
救護有限	高 112	2,400	裕頂 303	3,300
公司	裕晶	2,400	裕元 101	3,600
(前鎮河 以北)	裕明 288	2,400	裕泰 403	4,000
<i>X</i> 36 )	台船1號	3,200	裕宏	4,400

- (十七)船舶帶解纜業務:現由<u>凱晟、永通、山市</u>及君洋等 4 家民營業者共同經營本項業務,備有纜艇 12 艘及員 83 人,日、夜提供船舶帶解纜服務。
- (十八)船舶機械修造廠:高雄港乾船塢可供 6,000 噸級之修 護能量。港區內有多家民營修造船廠,可修造中、小 型船舶。
- (十九) 其他船舶:高雄港自有自航式挖泥船2艘、受尼船4艘、測量船1艘及垃圾收受船、打捞船等,民營交通船可航行港外16艘。

型船舶。 (二十) 其他船舶:高雄港自有自航式挖泥船 2 艘、受尼船 4 艘、測量船1艘及垃圾收受船、打撈船等,民營交通 船可航行港外 16 艘。 五、油水供應 五、油水供應 (一)油料供應由中油公司業管,有下列方式: (一)油料供應由中油公司業管,有下列方式: 1.油駁船 990 噸級 2 艘、500 噸級 1 艘、2,000 噸級 2 3.油駁船 990 噸級 2 艘、500 噸級 1 艘、2,000 噸級 2 艘,輸油管口徑2吋以上,以大型商船補給為主。 艘,輸油管口徑2吋以上,以大型商船補給為主。 2.拖船、交通船等港勤工作船及中、小型船舶可至鼓 4.拖船、交通船等港勤工作船及中、小型船舶可至鼓 山、旗后、中洲及前鎮等加油站實施油料補給。 山、旗后、中洲及前鎮等加油站實施油料補給。 (二)船舶給水業務: (二)船舶給水業務: 1.現有給水船 2 艘,租與上鴻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本項 2. 現有給水船 3 艘,租與上鴻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本項 業務,擔任商輪補給淡水作業,全年供水量約46萬 業務,擔任商輪補給淡水作業,全年供水量約34萬 噸(碼頭供水約6萬噸,水駁供水約40萬噸)以現有 噸(碼頭供水約6萬噸,水駁供水約28萬噸)以現有 給水設施及從業人力,均能適時適量提供商船給水 給水設施及從業人力,均能適時適量提供商船給水

第 41-42

頁

船名	給水能量	服務範圍
K-305	500 噸	港內、外海
K-308	500 噸	港內、外海

服務。

船名	給水能量	服務範圍
<u>K-304</u>	<u>300 噸</u>	港內
K-305	500 噸	港內、外海
K-308	500 噸	港內、外海

服務。

高雄港錨泊區共計劃分第1至第4錨區,以及危險品船專用錨區,共約61個錨位,其中包含<u>3個臨時錨位(</u>各錨地詳如圖 3-13)。

(一)第一錨地:由第一港口北防波堤燈杆向西北延伸 7,300 碼範圍水域內,供進出一港口之中小型船舶錨泊,亦 為危險品船舶備用錨區,水深 7 至 26 公尺,底質為泥 沙。其範圍為下列 4 點連線:

A1	22°38'36"N, 120°14'59"E
A2	22°39'54"N, 120°12'42"E
А3	22°38'40"N, 120°12'40"E
A5	22°37'15"N, 120°15'25"E

(二)第二錨地:由第一港口南防波堤燈杆向西南延伸 6,400 碼範圍水域內,供進出第一港口之船舶(不含危險品船 舶)錨泊,水深 10至 50公尺,底質為泥沙。其範圍為 下列 4 點連線:

B2	22°37'04"N, 120°15'07"E
B4	22°37'00"N, 120°12'10"E
R7	22°35'30"N, 120°12'41"E
В5	22°35'30"N, 120°16'13"E

(三)第三錨地:由第二港口北防波堤燈杆向西北西延伸 9,500 碼範圍水域內,供進出第二港口之中小型船舶 (不含危險品船舶)錨泊,水深 11 至 50 公尺,底質 為泥沙。其範圍為下列7點連線:

C1	22°34'18"N,	Τ4	22°34'43"N,
CI	120°15'47"E	14	120°16'45"E

七、泊地

高雄港錨泊區共計劃分第1至第4錨區,以及危險品船專用錨區,共約61個錨位,其中包含一般錨地4處;危險品船專用錨地1處(各錨地詳如圖3-13)。

(一)第一錨地:由第一港口北防波堤燈杆向西北延伸7,300 碼範圍水域內,供進出一港口之中小型船舶錨泊,亦 為危險品船舶備用錨區,水深7至26公尺,底質為泥 沙。其範圍為下列4點連線:

A1	22°38'36"N, 120°14'59"E
A2	22°39'54"N, 120°12'42"E
А3	22°38'40"N, 120°12'40"E
A5	22°37'15"N, 120°15'25"E

(二)第二錨地:由第一港口南防波堤燈杆向西南延伸 6,400 碼範圍水域內,供進出第一港口之<u>大型</u>船舶(不含危險 品船舶)錨泊,水深 10 至 50 公尺,底質為泥沙。其範 圍為下列 4 點連線:

B2	22°37'04"N, 120°15'07"E
B4	22°37'00"N, 120°12'10"E
R7	22°35'30"N, 120°12'41"E
B5	22°35'30"N, 120°16'13"E

(三)第三錨地:由第二港口北防波堤燈杆向西北西延伸 9,500 碼範圍水域內,供進出第二港口之中小型船舶 (不含危險品船舶)錨泊,水深 11 至 50 公尺,底質 為泥沙。其範圍為下列7點連線:

61	22°34'18"N,	T4	22°34'43"N,
CI	120°15'47"E		120°16'45"E

C2	22°34'18"N,	тэ	22°34'02"N,
	120°13'06"E	T3	120°15'48"E
63	22°33'00"N,	т2	22°34'13"N,
C3	120°13'30"E	T2	120°15'40"E
CE	22°33'04"N,		
C5	120°17'46"E		

(四)第四錨地:由第二港口南防波堤燈杆向西南西延伸 6,600 碼範圍水域內,供進出第二港口之大型散裝及貨 櫃船錨泊,亦為危險品船舶備用錨區,水深 10 至 50 公尺,底質為泥沙。其範圍為下列 4 點連線:

D1	22°32'38"N, 120°17'19"E
D3	22°31'34"N, 120°14'19"E
D4	22°30'30"N, 120°14'59"E
D5	22°31'37"N, 120°18'08"E

(五)危險品船專用錨地:於第二及第三錨區間範圍之水域內,專供危險品船錨泊,其他船舶不得進入,水深 11至 50公尺,底質為泥沙。其範圍為下列 5 點連線:

R7	22°35'30"N, 120°12'41"E
B5	22°35'30"N, 120°16'13"E
В6	22°34'54"N, 120°16'38"E
C1	22°34'18"N, 120°15'47"E
C2	22°34'18"N, 120°13'06"E

### (六)禁止錨泊

錨泊區現況或船舶狀況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本公司得禁止該船舶於錨泊區下錨:

1.船舶未委託船務代理公司辦理錨泊申請者。

C	22°34'18"N,	Т3	22°34'02"N,
C2	120°13'06"E		120°15'48"E
63	22°33'00"N,	T2	22°34'13"N,
C3	120°13'30"E		120°15'40"E
CE	22°33'04"N,		
C5	120°17'46"E		

(四)第四錨地:由第二港口南防波堤燈杆向西南西延伸 6,600 碼範圍水域內,供進出第二港口之大型散裝及貨 櫃船錨泊,亦為危險品船舶備用錨區,水深 10 至 50 公尺,底質為泥沙。其範圍為下列 4 點連線:

D1	22°32'38"N, 120°17'19"E
D3	22°31'34"N, 120°14'19"E
D4	22°30'30"N, 120°14'59"E
D5	22°31'37"N, 120°18'08"E

(五)危險品船專用錨地:於第二及第三錨區間範圍之水域內,供危險品船錨泊,其他船舶不得進入,水深11至50公尺,底質為泥沙。其範圍為下列5點連線:

R7	22°35'30"N, 120°12'41"E
B5	22°35'30"N, 120°16'13"E
В6	22°34'54"N, 120°16'38"E
C1	22°34'18"N, 120°15'47"E
C2	22°34'18"N, 120°13'06"E

- 2. 錨泊區無適當錨位且船舶無法保持安全距離者。
- 3.船舶 AIS 故障、未開啟或顯示與申報不符且無法查證 確認者。
- 4.船舶流錨,經重新下錨仍無法保持錨位者。
- 5.<u>列屬聯合國安理會禁止入港及交通部航港局關注船</u> 舶清單。
- 6.未經核准進入錨區水域之大陸船舶。
- 7. <u>於非錨泊區附近下錨或徘徊之船舶,經 VTS 勸離而</u> 不從者,依下列事 項辦理:
  - (1) 暫停錨泊申請,並將船舶名單送航港局。
  - (2) 暫停錨泊期限:七天。
- (七)港外短暫漂航等待船席之船舶,應於10浬外漂航,不 得在分道通航制區及錨泊區內進行,並應向VTS報告。
- (八)高雄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為提升本公司轄管 錨地使用效率及船舶錨泊安全,特訂定本分公司「國 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包含錨泊位置、申請種 類、作業程序注意事項、預警機制等,以加強錨區管 理;相關錨泊作業請依前述規定辦理。

九、船舶進出港程序及規定

(一)進出港程序:

- 1.船舶進入國際商港,應於到達港區二十四小時前, 出港應於十二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據 實填具船舶入港或出港預報表,送航港局查核後, 交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安排船席。但船舶出港後十 二小時以內,因故回港者,經申請航港局核准後, 再補辦入港手續。
- 2.船舶實際入港目的、船況與入港預報不符者,船舶 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據實辦理更正。航港局或指定 機關對於申請入港船舶,認有危及商港或公共安全 之處者,非俟其原因消失後,不准入港。
- 3.船舶經航港局核准入出港並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安排船席後,其進出港引水作業依高雄港船舶進出港及移泊交通管制作業原則辦理。
- 4.船舶入港至出港時,應懸掛中華民國國旗、船籍國國旗。
- (二)航行規定:船舶於高雄港港區航行,應依本規定及高雄港水域船舶交通服務作業指南規定航行,本航行規定及作業指南未規定者,依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航行並應依該規則顯示號燈、號標與燈光。

1.船舶報告:

- (1)下列船舶在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內航行、停 泊與作業時,均需接受船舶交通服務並於進入船 舶資訊服務區域即開始進行船舶動態報告:
  - A. 總噸位五百以上之動力船舶。
  - B.船長五十公尺以上之動力船舶。
  - C.從事拖曳或推頂之船舶,其結合總噸位大於五 百或兩船舶結成一體時大於五十公尺,或拖曳 長度大於五十公尺者。

九、船舶進出港程序及規定

(一)進出港程序:

- 1.船舶進入國際商港,應於到達港區二十四小時前, 出港應於十二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據 實填具船舶入港或出港預報表,送航港局查核後, 交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安排船席。但船舶出港後十 二小時以內,因故回港者,經申請航港局核准後, 再補辦入港手續。
- 2.船舶實際入港目的、船況與入港預報不符者,船舶 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據實辦理更正。航港局或指定 機關對於申請入港船舶,認有危及商港或公共安全 之虞者,非俟其原因消失後,不准入港。
- 3.船舶經航港局核准入出港並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安排船席後,其進出港引水作業依高雄港船舶進出港及移泊交通管制作業原則辦理。
- 4.船舶入港至出港時,應懸掛中華民國國旗、船籍國國旗。
- (二)航行規定:船舶於高雄港港區航行,應依本規定及高雄港水域船舶交通服務作業指南規定航行,本航行規定及作業指南未規定者,依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航行並應依該規則顯示號燈、號標與燈光。

1.船舶報告:

- (1)下列船舶在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內航行、停 泊與作業時,均需接受船舶交通服務並於進入船 舶資訊服務區域即開始進行船舶動態報告:
  - A.總噸位五百以上之動力船舶。
  - B.船長五十公尺以上之動力船舶。
  - C.從事拖曳或推頂之船舶,其結合總噸位大於五 百或兩船舶結成一體時大於五十公尺,或拖曳 長度大於五十公尺者。

第 44-48 頁

- D.裝有特高頻無線電話(VHF)之客船。
- E.任何船舶之長度小於五十公尺或總噸位小於五 百之船舶,裝有特高頻無線電話於使用適當航 道或分隔區,在危急時,為避免立即之危險。
- (2)船長於船舶進入下列位置時,即向 <u>VTS</u>作進入船 舶動態報告。
  - A.進入距高雄港 VTS 二十浬線前。
  - B.進入距高雄港 VTS 十二浬線時。
  - C.通 過 分 道 線 之 隔 離 區 北 末 端 (22°35'30"N, 120°10'21"E)。
  - D.通過分道線之隔離區南末端 (22°34'18"N, 120°13'06"E)。
  - E.引水人上船或一港口<u>防波堤 2 浬處(22°37'21"N</u>, 120°13'17"E)(未僱用引水人之船舶適用)時。
  - F.引水人上船或二港口<u>防波堤 2 浬處</u>(22°32'22", 120°15'53")(未僱用引水人之船舶適用)時。
  - G.錨泊船下錨前後。
  - H.起錨船起錨前後。
  - 1.通過前鎮河口。
  - J.靠離碼頭(含浮筒)前後。
  - K.出港船於一港口進入雙向<u>航</u>道前及引水人離船 時。
  - L.出港船於二港口進入雙向<u>航</u>道前及引水人離船 時。
  - M.發生緊急事故時。
  - N.引水人上船後,動態報告得由引水人代為之。
- (3)航行警戒區:為維護水域交通安全秩序,保護水 域環境,保障船舶、設施和人命財產安全,高雄 港水域範圍為航行警戒區。
- (4)船舶在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或資訊服務區域內航

- D. 裝有特高頻無線電話(VHF)之客船。
- E.任何船舶之長度小於五十公尺或總噸位小於五百之船舶,裝有特高頻無線電話於使用適當航道或分隔區,在危急時,為避免立即之危險。
- (2)船長於船舶進入下列位置時,即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作進入船舶動態報告,引水人上船後,動態報告得由引水人代為之。
  - A. 進入距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二十浬線前。
  - B.進入距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十二浬線時。
  - C.通 過 分 道 線 之 隔 離 區 北 末 端 (22°35'30", 120°10'21")。
  - D.通過分道線之隔離區南末端(22°34'18", 120°13'06")。
  - E.引水人上船或一港口引水站 (22°37'21", 120°13'17")(未僱用引水人之船舶適用)時。
  - F.引水人上船或二港口引水站 (22°32'22", 120°15'53")(未僱用引水人之船舶適用)時。
  - G.錨泊船下錨前後。
  - H.起錨船起錨前後。
  - 1.通過前鎮河口。
  - J.靠離碼頭(含浮筒)前後。
  - K.出港船於一港口進入雙向巷道前及引水人離船 時。
  - L.出港船於二港口進入雙向巷道前及引水人離船 時。
  - M.發生緊急事故時。
- (3)船舶在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或資訊服務區域內航 行、停泊與作業時,應透過指定頻道或其他有效 辦法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進行船舶動態報告。 A.第一次船舶動態報告之內容應包括:

行、停泊與作業時,應透過指定頻道或其他有效辦法向 VTS 進行船舶動態報告。

A. 第一次船舶動態報告之內容應包括:

- (A)船名及識別代號。
- (B)船舶位置及到港時間。
- (C)航向。
- (D)航速。
- (E)目的港。
- (F)船上危險貨物之概要說明。
- (G)船舶類別。
- B.第二次(含)以後之船舶動態報告應包括: (A)船名。
  - (B)船舶位置及通過報位點之時間。
- (5)船舶在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及資訊服務區域 內發生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或其他緊急情況時, 船長應立即採取防止危險之緊急措施,並以最優 先方法透過特高頻無線電話指定頻道或其他有效 方法立即向 VTS 報告。
- (6)船舶在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及資訊服務區域 內發現助航設備異常,有航行安全之障礙物、漂 流物、新生沙灘、暗礁或其他新障礙有礙航行者, 應迅速向 VTS 報告。
- (7)為避免危及人命財產或環境安全之緊急情況發生,船長或引水人在違背本服務指南有關條款時,船長或引水人應立即報告 VTS。
- (8)船舶與 <u>VTS</u> 在特高頻無線電話指定頻道所使用之 語言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
- 2.船舶交通管理
  - (1)船舶在船舶交通服務區航行時,應以安全速度航 駛。

- (A)船名及識別代號。
- (B)報位點位置及通過報位點之時間。
- (C)航向。
- (D)航速。
- (E)目的港。
- (F)船上危險貨物之概要說明。
- (G)船舶類別。
- B.第二次(含)以後之船舶動態報告應包括:
  - (A)船名。
  - (B)報位點位置及通過報位點之時間。
- (4)船舶在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及資訊服務區域 內發生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或其他緊急情況時, 船長應立即採取防止危險之緊急措施,並以最優 先方法透過特高頻無線電話指定頻道或其他有效 方法立即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報告。
- (5)船舶在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及資訊服務區域 內發現助航設備異常,有航行安全之障礙物、漂 流物、新生沙灘、暗礁或其他新障礙有礙航行者, 應迅速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報告。
- (6)為避免危及人命財產或環境安全之緊急情況發生,船長或引水人在違背本服務指南有關條款時,船長或引水人應立即報告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 (7)船舶與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在特高頻無線電話指定 頻道所使用之語言以英語為主,國語為輔。

#### 2.航行規定

- (1)各類港區工作船、渡輪、觀光客船、漁船...等未向 船舶交通服務中心通報接受進出港管制之吃水三 公尺以下船艇筏,於主航道航行,不得妨礙接受 進出管制之船舶航行。
- (2)船舶不得於航道追越他船或妨礙他船航行,經船

- (2)船舶在船舶交通服務區內應依指定錨區錨泊。
- (3)除緊急情況外,任何船舶不得在航道、迴船池和 其他禁止錨泊區域拋錨前項緊急情況應立即報告 VTS。
- (4) <u>因緊急狀況或能見度不良拋錨之船舶,應依規定</u> 顯示號、號標及音響信號,並立即報告 VTS。
- (5)船泊在高雄港港區航行時,應注意港區公告、航 道周遭環境、天候等狀況,以安全速度航駛,並 不得與他船並列航行、任意超越他船或妨礙他船 航行;但經 VTS 指揮者除外。遇有其他船舶正在 從事潛水、測量、浚渫、修理浮標及其他水上或 水下作業時,應即避讓或慢速通過。
- (6)船舶在錨地併靠應事先報請 VTS 同意,過駁作業 並應先報請港務公司核准。
- (7)於船舶交通服務區域航行、停泊與作業時,應在 指定頻道上正常守值,不得佔用頻道聊天,並應 接受 VTS 之詢答。

#### 3.船舶交通服務

- (1)VTS 得應船舶要求提供交通服務區域內之其他船 舶動態、助航設備狀況、水文氣象、航行警告和 其他有關信息之服務。
- (2) 為避免急迫危險之發生, VTS 得向船舶提供資訊 或發出警告。
- (3)前二項之規定,船長及引水人仍應負擔其執行職 務之法律責任。

#### 4. 船舶航行

(1)各類港區工作船、渡輪、觀光客船、漁船...等未向 船舶交通服務中心通報接受進出港管制之吃水三 公尺以下船艇筏,於主航道航行,不得妨礙已核 准進出管制之船舶航行。

#### 舶交通服務中心之指揮者除外。

- (3)二港口迴船池應保持淨空,俾有足夠之水域以讓 進港船迴轉、掉頭或等待,未經徵詢進港船並報 塔臺同意前,不得擅據迴船池,妨礙進港船運轉。
- (4)一港口自外海雙向巷道起點線起<u>及</u>進入防波堤內 再至中信船塢前,船舶應與前船保持半浬以上間 距,不得超越他船或交會。
- (5)二港口自外海雙向巷道起點線起<u>及</u>進入防波堤內 再至 115 號碼頭與 111 號碼頭連線前,20,000 總 噸以上船舶應與前船至少保持 1 浬間距,20,000 總噸以下船舶應與前船保持 0.5 浬以上間距,500 總噸以下船隻應保持 4 個船長以上間距,不得超 越他船或交會。
- (6)第一、二港口雙向航道為管制區,應隨時保持淨空,船舶非得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同意不得逕行進入或滯留漂航;船舶在雙向航道內不得併列航行,其經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呼叫駛離之船舶應即駛離該航道。
- (7)船舶進、出港口應事先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申請 安排進出港口次序,並依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安排 之次序進出港口。
- (8)未具備特高頻無線電話及 500 總噸以下,20 總噸以上之船舶應依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之信號板指示進出港,進出港時並應保持至少 4 個船舶長度以上之航距。20 總噸以下小型船舶,應參考信號板信號靠邊航行並應注意自身抗排激流安全。
- (9)船舶在高雄港港區內航行時,應以安全速度航 駛,且不得與他船並列航行或妨礙他船航行。遇 有其他船舶正在從事潛水、測量、浚渫、修理浮 標及其他水上或水下作業時,應依其所指示之安

- (2)於本港水域內航行之船舶應保持安全之餘裕水深並不得少於 0.5 公尺。
- (3)雙向航道航行之船舶絕對不得追越外,其他航道 如經 VTS 之指揮始可為之。
- (4)船舶在同一航道內航行時,小型船舶不得妨礙大型船舶之安全航行。
- (5)當兩船有碰撞危機時,不在本船航道內行駛之船 舶負責避讓在航道航駛之船舶。
- (6)二港口迴船池應保持淨空,俾有足夠之水域以讓 進港船迴轉、掉頭或等待,未經徵詢進港船並報 塔臺同意前,不得擅據迴船池,妨礙進港船運轉。
- (7)一港口自外海雙向<u>航</u>道起點線起進入防波堤內再至中信<u>順榮船廠</u>前,船舶應與前船保持半浬以上間距,不得超越他船或交會。
- (8)二港口自外海雙向<u>航</u>道起點線起進入防波堤內再至 115 號碼頭與 111 號碼頭連線前,20,000 總噸以上船舶應與前船至少保持 1 浬間距,20,000 總噸以下船舶應與前船保持 0.5 浬以上間距,500總噸以下船隻應保持 4 個船長以上間距,不得超越他船或交會。
- (9)第一、二港口雙向航道為管制區,應隨時保持淨空,船舶非得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同意不得逕行進入或滯留漂航;船舶在雙向航道內不得併列航行,其經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呼叫駛離之船舶應即駛離該航道。
- (10)船舶進、出港口應事先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申請 安排進出港口次序,並依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安排 之次序進出港口。
- (11)未具備特高頻無線電話及 500 總噸以下,20 總噸以上之船舶應依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之信號板指

#### 全範圍減速慢行通過。

- (10)船舶通過港隧道時應至少保持 0.5 公尺餘裕水 深並停車滑行。
- (11) 錨區除經過特許外以禁止穿越為原則,在錨地下 錨之進港船經船舶交通服務中心管制員「許可進 港」後得自錨地切入雙向巷道進港,於雙向巷道 管制供出港船出港中,在錨地等候之船不得超越 錨地邊線進入佔用雙向巷道。
- (12)危險品船舶靠泊高雄港 102 號至 105 號等中油大 林廠碼頭者,限由第二港口進出;危險品船舶靠 泊碼頭在 42 號碼頭以北者,由第一港口進出。 危險品船舶應先申請始得在港內航道上南北兩 端通航,並須依所申請之進出港口進出。
- (13)禁止錨泊區域絕對禁止下錨及滯留漂航。除緊急情況外,任何船舶不得在航道、迴船池拋錨,因緊急狀況或能見度不良拋錨之船舶,應依規定顯示號燈、號標及音響信號,並立即報告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 (14)高雄港<u>海氣象異常依下列基準執行</u>船舶進出港 管制:
  - A.平時<u>及颱風</u>期間:第一、第二港口所測得平均 風力達七級以上或外海湧浪浪高 3 公尺以 上,得分別暫停該港口一切船舶進出港口。
  - B. 第一港口於颱風期間平均風力五级以上未達 七级時,依下列規定執行船舶進出港管制:
    - (A)國內航線及港區內工程用國籍船舶暫停進 出。
    - (B)下列船舶及情形暫停進港:
      - a. 油輪、化學品船;前後吃水均 8 米以上;總噸位為 10,000 噸以上;船速低

- 示進出港,進出港時並應保持至少 4 個船舶長度 以上之航距。20 總噸以下小型船舶,應參考信號 板信號靠邊航行並應注意自身抗排跡流安全。
- (12)船舶通過港隧道時應至少保持 0.5 公尺餘裕水深並停車滑行。
- (13) 錨區除經過特許外以禁止穿越為原則,在錨地下 錨之進港船經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操作員「同意進 港」後得自錨地切入雙向航道進港,於雙向航道 管制供出港船出港中,在錨地等候之船不得超越 錨地邊線進入佔用雙向航道。
- (14)危險品船舶靠泊高雄港 102 號至 105 號等中油大 林廠碼頭者,限由第二港口進出;危險品船舶靠 泊碼頭在 42 號碼頭以北者,由第一港口進出。 危險品船舶應先申請始得在港內航道上南北兩 端通航,並須依所申請之進出港口進出。
- (15)航道中前行之各類船舶對被倒拖中之船舶應主 動聯絡並予避讓。
- (16)船舶拖帶作業應依其所拖曳之物件(如船舶、浮體等)事先向權責主管機關、港口業管單位申請 核准,並應於航行一小時前傳真核准相關資料送 交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憑辦放行。拖曳作業應於日 出後、日落前實施。
- (17)高雄港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
  - A.平時期間:第一、第二港口所測得平均風力達 七級以上或外海湧浪浪高3公尺以上,<u>依港口</u> 別得分別暫停該港口一切船舶進出港。
  - B.颱風期間:

(A) 一港口: 平均風力 5 級以上未達 7 級,依 下列基準之一者得暫停船舶進、 出港。

#### 於9節等船舶。

- b. <u>一港口外海湧浪浪高 2 公尺以上;二港口外海湧浪浪高 3 公尺以上。</u>
- c. 引水人辦事處建議。
- C.一、二港口實施暫停進出港後,以平均風力降到 6級風持續 1 小時後,先開放船舶出港作業,一港口波高降至低於 2 公尺;二港口波高降至低於 3 公尺時,再分別開放一、二港口由引水人出港領航進港,於引水人可安全登輪後全面恢復進出港作業。
- D.總噸位 500 以上船舶於一港口能見度小於 1,000 公尺,二港口能見度小於 1 浬時 及總噸 位小於 500 船舶於能見度小於 500 公尺時,得 暫停船舶進出港。
- (15)工作船拖曳無動力船舶或浮體,其拖帶總長度超過 300 公尺或總寬度超過 45 公尺時,不得於日出前、日落後實施,日間拖曳應於航行1小時前事先報請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核准。如情形特殊需先個案申請核准後,傳真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放行。
- (16)裝有 VHF 無線電話之船舶在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內航行時,應保持守聽指定頻道(港內前鎮河以北 14 頻道、前鎮河以南 12 頻道,港外 11 頻道及國際通用第 16 頻道、發佈高港訊息第 9 頻道)以應緊急避讓通聯,且不得佔用指定頻道聊天,並隨時接受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之詢答。為避免危及生命財產或港區安全之緊急情況發生而違背有關條款時,或發現任何緊急或違法與異常狀況時,船長或引水人應立即通報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 a. 暫停進港:
- i. 船種:油輪、化學品船、國內航線及 港區內工程用國籍船舶; 其他船舶;下列各要件由船務公司就 船舶現況自行審酌是否符合。
- ii. 艏艉吃水任一達到8公尺以上。
- iii. 總噸位1萬以上。
- iv. 進港中之船速低於 9 節。
- v. 一港口外海湧浪浪高 2 公尺以上;二港口外海湧浪浪高 3 公尺以上。
- vi. 引水人辦事處建議。
- b. <u>暫停出港:船種</u>,國內航線及港區內工 程用國籍船舶。
- (B)二港口:比照一港口辦理。
- C. 平時原免用引水人引領之船舶,於符合進港條件時,得雇用引水人或由船長切結自行進港。
- D. 一港口暫停進出港, 而二港口仍開放進出港時段, 船長得申請改由二港口進出港。
- E.一、二港口實施暫停進出港後,以平均風力降到6級風持續1小時後,先開放船舶出港作業,一港口波高降至低於2公尺;二港口波高降至低於3公尺時,再分別開放一、二港口由引水人出港領航進港,於引水人可安全登輪後全面恢復進出港作業。
- F.引水人如發現實際海氣象(含風力、流速、能見 度及浪高等)不佳,嚴重影響船舶操航,應立 即透過無線電通報 VTS,必要時並由引水人辦 事處建議暫停船舶進出港。
- G.總噸位 500 以上船舶於一港口能見度小於

- (17)500 總噸以下船舶等待靠安檢碼頭、安檢後離碼 頭等待出港及進出安檢站時,均不得橫向佔據或 滯留主航道及迴船池致影響其他船舶航行。
- (18)危險品船進出港時,應申請僱用開導艇開導並採取特別安全措施,經航港局核准免強制引水船舶得免申請僱用開導艇。
- (19)進港靠泊 30 至 35 號碼頭及 49 至 57 號碼頭而長 度超過 150 公尺船舶不得在碼頭前面掉頭。
- (20)港外短暫漂航等待船席之船舶,不得在航道外距離防波堤 5 浬內的管制水域及錨地水域內進行,並應事先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報告。
- (21)觀光客船應依核定之航行路線航行,並沿碼頭側邊行駛緩輪慢行,避免駛入主航道,行駛途中應注意各型船舶車葉排跡流、船跡波。航至碼頭轉角處,應避免直接轉彎,須確定左右無來船,方可轉彎,並小心避讓,嚴禁超速。
- (22)漁船進出港或港內行駛時,應沿航道邊線航行, 避免進入主航道影響船舶航行。在航行巷道內航 行之各類小船、船筏應靠邊行駛,不得自進出港 中之船舶前頭橫越。
- (23)船舶航行通過港內浮筒及22號碼頭(亞灣及嘉信公司浮動遊艇碼頭)等停泊水域之前後,應減速緩行以避免產生過大湧浪,影響繫泊浮筒及浮動碼頭船舶及作業人員之生命安全;船舶航行通過56號碼頭至63號碼頭之間航道水域,除緊急避難處置等特殊情況外,過往船舶航速限速7節以下,並與靠泊碼頭之船舶保持安全距離緩輪慢行通過航速限制區。
- (24)船舶在同一航道內航行時,小型船舶不得妨礙大型船舶的安全航行。

- 1,000 公尺 (即第一信號台至一港防波堤口距離或第一信號台至中信順榮廠船塢距離),二港口能見度小於 1 浬時 (1,852 公尺,即 VTC 塔台至二港防波堤口距離或 VTC 塔台至 79W 與 80W 交接處距離);總噸位小於 500 船舶於能見度小於 500 公尺時,得暫停船舶進出港;能見度不佳,引水人辦事處建議船舶暫停進出港。
- H.其他特殊個案申請:(如軍艦、挖泥船、研究 船或其他船舶須於港口附近作業時,海事案件 等),經核准後得配合實施管制船舶進出港。
- 1.以小琉球浮標或運研所波流儀測得港外浪高超 過2.5公尺時,未滿總噸位1萬之錨泊船舶須 駛離錨區,超過3公尺時錨區淨空。
- (17)工作船拖曳無動力船舶或浮體,其拖帶總長度超過 300 公尺或總寬度超過 45 公尺時,不得於日出前、日落後實施,日間拖曳應於航行1小時前事先報請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核准。如情形特殊需先個案申請核准後,傳真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放行。
- (18)裝有 VHF 無線電話之船舶在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內航行時,應保持守聽指定頻道(港內前鎮河以北 14 頻道、前鎮河以南 12 頻道,港外 11 頻道及國際通用第 16 頻道、發佈高港訊息第 9 頻道)以應緊急避讓通聯,且不得佔用指定頻道聊天,並隨時接受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之詢答。為避免危及生命財產或港區安全之緊急情況發生而違背有關條款時,或發現任何緊急或違法與異常狀況時,船長或引水人應立即通報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 (25)當兩船有碰撞危機時,不在本船航道內行駛之船 船負責避讓在航道航駛之船舶。
- (26)航道中前行之各類船舶對被倒拖中之船舶應主 動聯絡並予避讓。
- (27)船舶進出高雄港二港口,應考量當時天候情況、船舶種類、船齡、總噸位、吃水、操縱設備等狀況及拖船配置程度,盡量於迴船池以可控制之安全速度連續轉向或完全在迴船池內轉向。但總噸位 80,000 以上或船長超過 300 公尺之船舶,如進出 70 號碼頭與 115 號碼頭連線之航道應進入迴船池內以可控制之安全速度及安排運用適宜之拖船完全在迴船池內轉向,對正航道後再行前進。未完成迴轉之前,後船應避免進入南防波堤(舊南堤)。
- (28)船舶進出港或港內行駛遇能見度受限制視線不良時,引水人或拖船船長對其相互位置及航行動態有疑慮時,應立即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查詢。
- (29)引水艇(交通艇)载送引水人登輪後,應即駛離並 與該輪保持安全間距。

- (19)500 總噸以下船舶等待靠安檢碼頭、安檢後離碼 頭等待出港及進出安檢站時,均不得橫向佔據或 滯留主航道及迴船池致影響其他船舶航行。
- (20)危險品船進出港時,應申請僱用開導艇開導並採取特別安全措施,經航港局核准免強制引水船舶得免申請僱用開導艇。
- (21)進港靠泊 30 至 35 號碼頭及 49 至 57 號碼頭而長 度超過 150 公尺船舶不得在碼頭前面掉頭。
- (22)港外短暫漂航等待船席之船舶,不得在航道外距離防波堤 5 浬內的管制水域及錨地水域內進行,並應事先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報告。
- (23)觀光客船應依核定之航行路線航行,並沿碼頭側邊行駛緩輪慢行,避免駛入主航道,行駛途中應注意各型船舶車葉排跡流、船跡波。航至碼頭轉角處,應避免直接轉彎,須確定左右無來船,方可轉彎,並小心避讓,嚴禁超速。
- (24)漁船進出港或港內行駛時,應沿航道邊線航行, 避免進入主航道影響船舶航行。在航行<u>航</u>道內航 行之各類小船、船筏應靠邊行駛,不得自進出港 中之船舶前頭橫越。
- (25)船舶航行通過港內浮筒及 22 號碼頭(亞灣及嘉信公司浮動遊艇碼頭)等停泊水域之前後,應減速緩行以避免產生過大湧浪,影響繫泊浮筒及浮動碼頭船舶及作業人員之生命安全;船舶航行通過56 號碼頭至 63 號碼頭之間航道水域,除緊急避難處置等特殊情況外,過往船舶航速限速7節以下,並與靠泊碼頭之船舶保持安全距離緩輪慢行通過航速限制區。
- (26)船舶在同一航道內航行時,小型船舶不得妨礙大型船舶的安全航行。

			1
	(27)當兩船有碰撞危機時,不在本船航道內行駛之船		
	舶負責避讓在航道航駛之船舶。		
	(28)航道中前行之各類船舶對被倒拖中之船舶應主		
	動聯絡並予避讓。		
	(29)船舶進出高雄港二港口,應考量當時天候情況、		
	船舶種類、船齡、總噸位、吃水、操縱設備等狀		
	況及拖船配置程度,盡量於迴船池以可控制之安		
	全速度連續轉向或完全在迴船池內轉向。但總頓		
	位 80,000 以上或船長超過 300 公尺之船舶,如		
	進出 70 號碼頭與 115 號碼頭連線之航道應進入		
	迴船池內以可控制之安全速度及安排運用適宜		
	之拖船完全在迴船池內轉向,對正航道後再行前		
	進。未完成迴轉之前,後船應避免進入南防波堤		
	(舊南堤)。		
	(30)船舶進出港或港內行駛遇能見度受限制視線不		
	良時,引水人或拖船船長對其相互位置及航行動		
	態有疑慮時,應立即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查詢。		
	(31)引水艇(交通艇)載送引水人登輪後,應即駛離並		
	與該輪保持安全間距。		
	十、船岸通信	十、船岸通信	
	(一)所有穿越及航行高雄港航道之船舶應裝設 AIS、VHF 及	(一)船舶交通服務區域:指經行政院核定之高雄港港區範	
	符合 GMDSS 規定 A1 海域之無線電設備,並正確設定	圍,為掌握第一及第二港口之進出港船舶,於港外以	
	相關資訊且全程開啟,另 VHF 亦守值國際通用第 16 頻	中洲污水處理廠之污泥放流管延伸線為界,於港內以	
	道及指定之頻道,透過指定頻道/頻率向高雄港進行預	前鎮河為界,區分為船舶交通服務北區及南區。	第 48-49
6	報及報到。	(二)船舶資訊服務區域:為使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掌握進出	頁
	(二)船舶交通服務區域:指經行政院核定之高雄港港區範	港船舶相關資料,於船舶交通服務區域 <mark>外,與船舶建</mark>	, A
	圍,為 <u>利分別服務</u> 第一及第二港口之進出港船舶,於	立資訊交換服務之區域,以 L22°34′54.8″N,120°17′29″E	
	港外以中洲污水處理廠之污泥放流管延伸線為界,於	為中心,半徑20浬範圍內之水域。	
	港內以前鎮河為界, <mark>將港區範圍航道水域</mark> 區分為船舶	(三)指定頻道:	
	交通服務北區及南區。	1.位於船舶交通服務北區,採 VHF14 頻道,156.7 兆赫。	

(三)船舶資訊服務區域:為使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掌握進出 港船舶相關資料,於船舶交通服務區域,<u>高雄港係以</u> L22°34'54.8″N,120°17'29″E為中心,半徑20浬範圍內之 水域。

#### (四)指定頻道:

<u>頻道</u>	<u>用途</u>		
CH16(156.8MHz)	遇險、緊急或安全信文呼叫使用		
CH11(156.55MHz)	船舶資訊服務區域		
CH14(156.7MHz)	船舶交通服務北區		
CH12(156.6MHz)	船舶交通服務南區		

- (五)呼號:高雄港 <u>VTS</u> (Kaohsiung <u>VTS</u>); 其位置為 (L22°33'13.9"N,120°18'56.4"E, WGS84 座標)。
- (六)向高雄港報告與通訊之標準語言為中文及英語,必要時得使用國際海事組織「標準海事通信用語(SMCP)」。
- (七)信號板,第一港口進出港信號板位於<u>第一信號台上</u>, 第二港口進出港信號板位於<u>高雄港</u>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塔臺上。信號板分別顯示 I、O、F、S 四個英文字母, 其代表意義如下:

「I」(INTO):表港口航道已准許進港船舶通行中,出港船舶不得通行。

「O」(OUT):表港口航道已准許出港船舶通行中,進 港船舶不得通行。

「F」(FREE): 表此時無 500 總噸以上大船進出,500

總噸以下小型船舶可視情形通行進港。

「S」(SHUT):表此時港口管制中,禁止所有船舶進出

港口。

- 2.位於船舶交通服務南區,採 VHF12 頻道,156.6 兆赫。
- 3.位於船舶資訊服務區域,採 VHF11 頻道,156.55 兆赫。
- (四)呼號:高雄港管制臺 (Kaohsiung Port Control)。
- (五)向高雄港報告與通訊之標準語言為中文及英語,必要時得使用國際海事組織「標準海事通信用語(SMCP)」。
- (六)信號板,第一港口進出港信號板位於旗后山腳下,第 二港口進出港信號板位於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塔臺上。 信號板分別顯示 I、O、F、S 四個英文字母,其代表意 義如下:

「I」(INTO):表港口航道已准許進港船舶通行中,出 港船舶不得通行。

「O」(OUT):表港口航道已准許出港船舶通行中,進港船舶不得通行。

「F」(FREE):表此時無 500 總噸以上大船進出,500

總噸以下小型船舶可視情形通行進港。

「S」(SHUT):表此時港口管制中,禁止所有船舶進出 港口。 十一、引水業務

- (一)本港為實施強制引水之港口。
- (二)本國籍 1,000 總噸以上,外籍 500 總噸以上之船舶,於 進出港或移泊時均應僱用引水人,事先由代理公司或 船長向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申請,出港或移泊前 1 小 時應以電話確認,以利安排引水人登船。另本國籍遊 艇、渡輪、引水船、公務船、軍艦及未滿 1,000 總噸 之船舶,或未滿 500 總噸之外籍船舶等非強制引水船 舶,若航政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規定僱用引水 人。
- (三)引水人辦事處應將引水作業順序計畫提前向 VTS 報告;引水作業應在 VTS 核准之水域內進行,接送引水人員,應在 VTS 指定水域進行;遇有惡劣天氣,改變作業區域應向 VTS 報告。
- (四)交通部依據引水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基於航道及 航行之安全,實施強制引水制度並劃分引水區域;請 相關船舶按 114 年 5 月 23 日公布「高雄港強制引水範 圍暨其登離輪區域」之規定執行。
- (五)強制引水區域範圍:自高雄港一港口座標點 E1 (22°37'15.2"N , 120°15'24.8"E ) 、座標點 E2 (22°37'7.5"N , 120°15'49.1"E ) 、座標點 E3 (22°36'56"N , 120°15'47.1"E ) 與座標點 E4 (22°37'3.5"N , 120°15'22.3"E ) 之直線連接線向進港 方向、二港口座標點 E5 (22°33'4.5"N , 120°18'3.9"E )、 座標點 E6 (22°33'10.5"N , 120°18'26.2"E ) 、座標點 E7 (22°32'58.2"N , 120°18'31.4"E ) 、座標點 E8 (22°32'54.5"N , 120°18'9.7"E ) 與座標點 E9 (22°32'46"N , 120°18'5.9"E ) 之直線連接線向進港方 向及洲際碼頭座標點 E10 (22°32'45.2"N , 120°18'5.2"E ) 、座標點 E11 (22°32'27.5"N ,

十一、引水業務

- (一)本港為實施強制引水之港口。
- (二)本國籍 1,000 總噸以上,外籍 500 總噸以上之船舶,於 進出港或移泊時均應僱用引水人,事先由代理公司或 船長向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申請,出港或移泊前 1 小 時應以電話確認,以利安排引水人登船。另本國籍遊 艇、渡輪、引水船、公務船、軍艦及未滿 1,000 總噸 之船舶,或未滿 500 總噸之外籍船舶等非強制引水船 舶,若航政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規定僱用引水 人。
- (三)第一港口登船點:位於進港航道與雙向航道交會處, 高雄燈塔西北西 2.5 浬,方位 280°,位置 22°37'21"N, 120°13'17"E。

第 49 頁

120°17'48.9"E ) 與座標點 E12 (22°32'40.2"N, 120°17'20.4"E) 之直線連接線等向進港方向一側之港區水域為高雄港強制引水區域範圍。

#### (六)登輪區範圍:

#### 1.一港口:

- (1)S區(漁船、拖船、作業船及次級船等):為座標點 A3 (22°37'38.9"N,120°13'17.7"E)、A4 (22°37'31.6"N,120°13'50.6"E)、A5 (22°37'2.2"N,120°13'46.5"E)、A6 (22°37'1.5"N,120°13'12.8"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 (2)M區(中小船型):為座標點 A2 (22°37'45.3"N, 120°12'48.7"E)、A3 (22°37'38.9"N, 120°13' 17.7"E)、A6 (22°37'1.5"N, 120°13'12.8"E)、A7 (22°37'0.8"N, 120°12'43.2" E)四點連線所圍之 水域。
- (3)L 區 (大型船):為座標點 A1 (22°37'50.7"N, 120°12'24.4"E)、A2 (22°37'45.3"N, 120°12' 48.7"E)、A7 (22°37'0.8"N, 120°12'43.2"E)、A8 (22°37'0.2"N, 120°12'18.3"E)四點連線所圍之 水域。

#### 2. 二港口:

- (1)S 區 (漁船、拖船、作業船及次級船等): 為座標點 A11 (22°32'39"N,120°15'59.4"E)、A12 (22°32'45.6"N,120°16'33.6"E)、A13 (22°32'24.4"N,120°16'40.8"E)、A14 (22°32'12.8"N,120°16'7.9"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 (2)M 區 (中小船型): 為座標點 A10 (22°32'32.4"N, 120°15'25.2"E)、 A11 (22°32'39"N, 120°15' 59.4"E)、A14 (22°32'12.8"N, 120°16'7.9"E)、A15 (22°32'1.1"N, 120°15'35"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

域。

(3)L 區 (大型船):為座標點 A9 (22°32'16.6"N, 120°14'3.6"E)、A10 (22°32'32.4"N,120°15' 25.2"E)、A15 (22°32'1.1"N,120°15'35"E)、A16 (22°31'36.3"N,120°14'25.6"E)四點連線所圍之 水域。

#### 3.洲際碼頭:

- (1)S區(漁船、拖船、作業船及次級船等):為座標點 A19 (22°32'27.8"N,120°15'1.3"E)、A20 (22°32'34"N,120°15'33.4"E)、A21 (22°32'2.7"N,120°15'39.7"E)、A22 (22°31'51.9"N,120°15'9.2"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 (2)M 區 (中小船型): 為座標點 A18 (22°32'21.6"N, 120°14'29.4"E)、A19 (22°32'27.8"N, 120°15' 1.3"E)、A22 (22°31'51.9"N, 120°15'9.2"E)、A23 (22°31'41"N, 120°14'38.7"E) 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 (3)L區(大型船):為座標點 A17(22°32'9.2"N,120°13' 25.2"E)、A18 (22°32'21.6"N,120°14'29.4"E)、 A23 (22°31'41"N,120°14'38.7"E)、A24 (22°31' 26.5"N,120°13'58.1"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 (七)離輪區範圍:

- 1. 一港口:為座標點 C1 (22°37'11.5"N, 120° 15'23.9"E)、C2 (22°37'3.7"N, 120°15'48.6"E)、C3 (22°37'0.5"N, 120°15'48.1"E)、C4 (22°37'8.3"N, 120°15'23.3"E) 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 2.<u>二港口:為座標點 C5(22°33'2.3"N,120°18'3.1"E)、</u>
  C6(22°33'6.5"N,120°18'27.8"E)、C7(22°33'0.4"N,
  120°18'30.5"E)、C8(22°32'55.8"N,120°18'4.2"E)
  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3.洲際碼頭:為座標點 C9 (22°32'53.9"N,120°17'14.9"E)、C10 (22°32'57"N,120°17'34"E)、C11 (22°32'44.9"N,120°17'42"E)、C12 (22°32'38.3"N,120°17'59.7"E)、C13 (22°32'32.9"N,120°17'54.3"E)、C14 (22°32'44"N,120°17'21.9"E) 六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 (八)特殊天候離輪區

- 1.一港口、二港口及洲際碼頭特殊天候離輪區範圍:
- (1)—港口:為座標點 D1 (22°36'59.6"N,120°16'3.2"E)、D2 (22°36'59.5"N,120°16'5.6"E)、D3 (22°36'59.4"N,120°16'8.6"E)、D4 (22°36'58.8"N,120°16'11.2"E)、D5 (22°36'53.7"N,120°16'10.8"E)、D6 (22°36'54.4"N,120°16'7.5"E)、D7(22°36'55"N,120°16'5.6"E)、D8(22°36'55.8"N,120°16'3"E)入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 (2)二港口:為座標點 D9 (22°33'6.5"N,120°18'27.8"E)、D10 (22°33'13.5"N,120°19'8"E)、D11 (22°33'7.3"N,120°19'10.7"E)、D12 (22°33'0.4"N,120°18'30.5"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 (3) 洲際碼頭:為座標點 D13 (22°32'38.3"N,120°17'59.7"E)、D14 (22°32'27.8"N,120°18'27.6"E)、D15 (22°32'21.6"N,120°18'27.5"E)、D16 (22°32'32.9"N,120°17'54.3"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 2.特殊天候離輪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引水人應與該船船長共同評估 無虞,經船長同意後,始得於該區域內離輪,引水 人離輪時以 VHF 告知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VTS):

- (1)港外浪高一公尺及蒲福風級平均風力五級以上。
- (2)港外浪高一點五公尺以上。

(3)蒲福風級平均風力六級以上。

引水人離船後,仍需持續追蹤掌握出港船的動態,

至該船駛離引水離輪區域。

(九)高雄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圖說:



(十)依交通部航港局 111 年 11 月 16 日「高雄港引水人登 輪區宣導會議」,對照表如下:

	船舶種類			
<u>類別</u>	散裝船	<u>油輪/</u> 化學輪	貨輪船	<u>超大型風</u> 電船
<u>L</u> 第一類 (大型船)	海岬型       5 萬總       頓以上	4萬總噸以上	10 萬總 噸以上	<u>長度 100</u> 公尺以上
M 第二類 (中小型船)	未滿 5 萬總噸	未滿 4 萬總噸	<u>未滿 10</u> 萬總噸	<u>長度未滿</u> 100公尺
<u>S</u> 第三類 (漁船、拖船、作業 船及次級船(總噸 位 500 以下之船 舶)等)				

#### 十二、分道航行制

本港實施分道航行,其可分為第一港口航道、第二港口航道、分道航行區、雙向航行區及錨區西側航道等 5處分道航行區(各分道航行詳如圖 3-14)。

#### (一)第一港口航道

1.分道航行區:

(1)分隔線長 1 浬,方位 285°(分道航行航道,依箭 頭指示單向航行),為下列 2 點之連線:

ATON F1	22°37'38"N, 120°13'22"E
ATON F2	22°37'52"N, 120°12'19"E

(2)出港航道為分隔線及下列 2 點連線(長 1 浬,方位 300°)間之水域:

А3	22°38'40"N, 120°12'40"E
A4	22°38'12"N, 120°13'35"E

(3) 進港航道為分隔線及下列 2 點連線(長1浬,方位 270°) 間之水域:

В3	22°37'02"N, 120°13'17"E
В4	22°37'00"N, 120°12'10"E

2.雙向航道區(進出港方向由 VTS 操作員管理,若欲會 遇及超越應先徵得操作員同意),其航道自高雄燈塔 起算,長度 2.5 浬,北側為北防波堤燈杆方位 300° 之延伸線,南側為南防波堤燈杆朝方位 270°延伸 線,位置如下:

(1) 北界線為下列 2 點之連線:

A4	22°38'12"N, 120°13'35"E
A5	22°37'15"N, 120°15'25"E

#### 十二、分道航行制

本港實施分道航行,其可分為第一港口航道、第二港口航道及錨區西側航道等3處分道航行區(各分道航行詳如圖3-14)。

#### (一)第一港口航道

1.分道航行區:

(1)分隔線長1浬,方位285°,為下列2點之連線:

F1	22°37'38"N, 120°13'22"E
F2	22°37'52"N, 120°12'19"E

(2)出港航道為分隔線及下列 2 點連線(長 1 浬,方位 300°)間之水域:

А3	22°38'40"N, 120°12'40"E
A4	22°38'12"N, 120°13'35"E

(3) 進港航道為分隔線及下列 2 點連線(長 1 浬,方位 270°) 間之水域:

В3	22°37'02"N, 120°13'17"E
В4	22°37'00"N, 120°12'10"E

2.雙向航道區,其航道自高雄燈塔起算,長度 2.5 浬, 北側為北防波堤燈杆方位 300°之延伸線,南側為南 防波堤燈杆朝方位 270°延伸線,位置如下:

(1) 北界線為下列 2 點之連線:

A4	22°38'12"N, 120°13'35"E
A5	22°37'15"N, 120°15'25"E

(2)南界線為下列 2 點之連線:

B1	22°37'04"N, 120°15'23"E
В3	22°37'02"N, 120°13'17"E

第 49-50 頁 (2)南界線為下列2點之連線:

B1	22°37'04"N, 120°15'23"E
В3	22°37'02"N, 120°13'17"E

#### (二)第二港口航道

1.分道航行區:

(1)分隔線長 1.8 浬,方位 260°<u>(分道航行航道,依</u> 箭頭指示單向航行),為下列 2 點之連線:

ATON S1	22°32'37"N, 120°15'49"E
ATON S2	22°32'15"N, 120°13'55"E

(2)出港航道為分隔線及下列 2 點連線(長 2 浬,方位 270°)間之水域:

C3	22°33'00"N, 120°13'30"E
C4	22°33'02"N, 120°15'44"E

(3)進港航道為分隔線及下列 2 點連線(長 1.7 浬,方位 250°)間之水域:

D2	22°32'10"N, 120°16'00"E
D3	22°31'34"N, 120°14'19"E

2.雙向航道區<u>(進出港方向由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操作員管理,若欲會遇及超越應先徵得操作員同意)</u>,其航道自 VTS 塔臺起算,長度 3 浬,北側為北防波堤燈杆朝方位 270°之延伸線,南側為南防波堤燈杆朝方位 250°延伸線,位置如下:

(1) 北界線為下列 2 點之連線:

C4	22°33'02"N, 120°15'44"E
C6	22°33'04"N, 120°18'03"E

(2)南界線為下列2點之連線:

(3)<u>引水站(未僱用引水人之船舶動態報告適用進港</u>船上引水人地點):

P1 22°37'21"N, 120°13'17"E

(4)<u>引水人登輪區(進港船上引水人區域):由下列</u>四點的連線所圍繞之水域 (1.5~2.5 浬)

22°37'31"N, 120°13'48"E	
22°37'02"N, 120°13'45"E	
22°37'01"N, 120°12'41"E	
22°37'46"N, 120°12'46"E	

引水人登輪區依交通部航港局 111 年 11 月 16 日「高雄港引水人登輪區宣導會議」提供大型船、中小型船及漁船等三類之引水人登輪區對照表(如下表)新增該區域,並由引水人於各級引水區內,依海況等因素自行法定登船點。

11	乃及豆加	7m11				
	船舶種類				21 %	
<u>類別</u>	散裝船	<u>油 輪 /</u> 化學輪	貨輪船	超大型 風電船	登輪區	<u>引水</u> 人數
<u>第一類</u> (大型船)	海岬型 5萬總 噸以上	4萬總噸以上	<u>10 萬</u> 總噸以 上	<u>長度</u> 100 公 尺以上	<u>2.5</u> 浬	註1
<u>M</u> 第二類 (中小型船)	<u>未滿 5</u> 萬總噸	<u>未滿4</u> 萬總噸	<u>未滿</u> 10萬 總噸	<u>長度未</u> <u>滿 100</u> 公尺	2 浬	1位
\$					<u>1.5</u> 浬	1位

D1	22°32'38"N,120°17'19"E
D2	22°32'10"N, 120°16'00"E

#### (三)錨區西側航道

1.分隔區,寬 0.5 浬 <u>(分道航行航道,依箭頭指示單向</u> 航行),為下列 4 點連線之水域:

R1	22°35'30"N, 120°11'48"E
R2	22°35'30"N, 120°11'12"E
R3	22°34'18"N, 120°11'39"E
R4	22°34'18"N, 120°12'16"E

2.南向航道,寬 0.8 浬,長 1.2 浬,航向 163°,為分隔 區及下列 2 點連線間之水域:

R5	22°35'30"N, 120°10'21"E
R6	22°34'18"N, 120°10'47"E

3.北向航道,其寬 0.8 浬,長 1.2 浬,航向 343°,為分隔區及下列 2 點連線間之水域:

R7	22°35'30"N, 120°12'41"E
R8	22°34'18"N, 120°13'06"E

註1:應增僱第2人引水。進出洲際二期碼頭之貨櫃船,如超過10萬總噸,且屬於單島型(Single-Island)設計之船舶,於航商、船長及引水人均可確保航行安全之前提,得不僱用第2人引水。

**註 2**:進出高雄港洲際二期超過 18 萬噸的船型,應於限外(2.5 浬)引領以確保航行安全。

#### (二)第二港口航道

1.分道航行區:

(1)分隔線長 1.8 浬,方位 260°,為下列 2 點之連線:

S1	22°32'37"N, 120°15'49"E
S2	22°32'15"N, 120°13'55"E

(2)出港航道為分隔線及下列 2 點連線(長 2 浬,方位 270°)間之水域:

C3	22°33'00"N, 120°13'30"E
C4	22°33'02"N, 120°15'44"E

(3)進港航道為分隔線及下列 2 點連線(長 1.7 浬,方位 250°)間之水域:

D2	22°32'10"N, 120°16'00"E
D3	22°31'34"N, 120°14'19"E

2.雙向航道區,其航道自塔臺起算,長度 3 浬,北側 為北防波堤燈杆朝方位 270°之延伸線,南側為南防 波堤燈杆朝方位 250°延伸線,位置如下:

(1) 北界線為下列 2 點之連線:

C4	22°33'02"N, 120°15'44"E
C6	22°33'04"N, 120°18'03"E

(2)南界線為下列2點之連線:

D1	22°32'38"N,120°17'19"E
D2	22°32'10"N, 120°16'00"E

(3)<u>引水站(未僱用引水人之船舶動態報告適用進港</u>船上引水人地點):

P2 22°32'22"N, 120°15'53"E

(4)引水人登輪區(進港船上引水人區域):由下列 四點的連線所圍繞之水域 (1.5~2.5 浬)

22°32'45"N, 120°16'28"E

22°32'22"N, 120°16'37"E

22°32'02"N, 120°15'37"E

22°32'32"N, 120°15'26"E

(5)<u>洲際碼頭引水人登輪區(進港船上引水人區域)</u>: 由下列四點的連線所圍 繞之水域(1.5~2.5 浬)

22°32'34"N, 120°15'34"E 22°32'03"N, 120°15'40"E 22°31'41"N, 120°14'40"E 22°32'22"N, 120°14'30"E

# (三)錨區西側航道

1.分隔區,寬0.5浬,為下列4點連線之水域:

R1	22°35'30"N, 120°11'48"E
R2	22°35'30"N, 120°11'12"E
R3	22°34'18"N, 120°11'39"E
R4	22°34'18"N, 120°12'16"E

2.南向航道,寬 0.8 浬,長 1.2 浬,航向 163°,為分隔 區及下列 2 點連線間之水域:

		R5 22°35'30"N, 120°10'21"E	
		R6 22°34'18"N, 120°10'47"E	
		3.北向航道,其寬 0.8 浬,長 1.2 浬,航向 343°,為分	
		隔區及下列2點連線間之水域:	
		R7 22°35'30"N, 120°12'41"E	
		R8 22°34'18"N, 120°13'06"E	
	十三、各噸位級船舶進出港航法	十三、各噸位級船舶進出港航法	
	安全航線規劃如下(詳如圖 3-14):	安全航線規劃如下(詳如圖 3-14):	
	(一)第一港口 <u>航</u> 道	(一)第一港口巷道	
	1.雙向 <u>航</u> 道自高雄燈塔起算,長度 2.5 浬, <u>航</u> 道北界為	1.雙向巷道自高雄燈塔起算,長度 2.5 浬,巷道北界為	
	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 300°, 南界為南防波堤端	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 300°,南界為南防波堤端	
	燈杆往外方向 270°。	燈杆往外方向 270°。	
	2.分道航行的出港航行航道北界為北防波堤端燈杆往	2.分道航行的出港航行巷道北界為北防波堤端燈杆往	
	外方向 300°,雙向 <u>航</u> 道北緣端點起長度1浬;進港	外方向 300°,雙向巷道北緣端點起長度1浬;進港	
	航行 <u>航</u> 道南界為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 270°,雙	航行巷道南界為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 270°,雙	
	向 <u>航</u> 道南緣端點起長度 1 浬;中間以分隔線區隔交	向巷道南緣端點起長度 1 浬;中間以分隔線區隔交	第 50-51
9	通流,分隔線從雙向 <u>航</u> 道弧形外緣之中點往外方向	通流,分隔線從雙向巷道弧形外緣之中點往外方向	頁
	285°,長度1浬。	285°,長度1浬。	
	(二)第二港口 <u>航</u> 道	3. 引水人登輪區設置在進港航道與雙向航道間水域,	
	1.雙向 <u>航</u> 道自 <u>VTS</u> 塔臺起算,長度 3 浬。 <u>航</u> 道北界為	<u>距離一港口南防波堤約 1.5~2.5 浬。</u>	
	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 270°, <u>航</u> 道南界為南防波	(二)第二港口巷道	
	堤端燈杆往外方向 250°。	1.雙向巷道自塔臺起算,長度3浬。巷道北界為北防	
	2.分道航行的出港航行航道北界為北防波堤端燈杆往	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 270°,巷道南界為南防波堤端	
	外方向 270°,雙向 <u>航</u> 道北緣端點起長度 2 浬; <u>航</u> 道	燈杆往外方向 250°。	
	南界為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 250°,雙向 <u>航</u> 道南	2.分道航行的出港航行巷道北界為北防波堤端燈杆往	
	緣端點起長度 1.7 浬;中間以分隔線區隔進港及出	外方向 270°,雙向巷道北緣端點起長度 2 浬;巷道	
	港交通流,分隔線從雙向 <mark>航</mark> 道弧形外緣之中點往外	南界為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 250°,雙向巷道南	

方向 260°, 長度 1.8 浬。

#### (三)錨區西側巷道

- 1. 北上航行巷道寬度 0.8 浬,長度 1.2 浬,方向 343°。
- 2. 南下航行巷道寬度 0.8 浬, 長度 1.2 浬, 方向 163°。
- 3.分隔區寬度 0.5 浬。

## (四)內港航道(主、支航道)

- 1.自一港口防波堤外 500 公尺進港方向 105°寬度 98 公尺,經信號臺後漸增至 160 公尺,至 23 號浮筒後分左右二航道(主、支航道),右行道(主航道)方向 150° 寬度 100 公尺,至前鎮河口後寬度擴充為 200 公尺,過二港口迴船池後方向 125°寬度擴充為 250 公尺抵 97 號碼頭終止,左航道(支航道)維持方向及寬度至 22 號碼頭再轉 150°抵 27 號碼頭終止。
- 2.自二港口防波堤外 500 公尺進港方向 80°寬度 <u>170</u>公尺,經船舶交通管理中心塔臺至二港口迴船池與上款之右航道(主航道)相接。

- 緣端點起長度 1.7 浬;中間以分隔線區隔進港及出港交通流,分隔線從雙向巷道弧形外緣之中點往外方向 260°,長度 1.8 浬。
- 3.二港口引水人登輪區設置在進港航道與雙向航道間水域,距離二港口北防波堤約1.5~2.5 浬;洲際碼頭引水人登輪區設置在進港航道與雙向航道間水域, 距離洲際碼頭南堤燈桿約1.5~2.5 浬。

#### (三)錨區西側巷道

- 1. 北上航行巷道寬度 0.8 浬,長度 1.2 浬,方向 343°。
- 2. 南下航行巷道寬度 0.8 浬,長度 1.2 浬,方向 163°。
- 3.分隔區寬度 0.5 浬。

#### (四)內港航道

- 1.自一港口防波堤外500公尺進港方向105°寬度98公尺,經信號臺後漸增至160公尺,至23號浮筒後分左右二航道,右行道方向150°寬度100公尺,至前鎮河口後寬度擴充為200公尺,過二港口迴船池後方向125°寬度擴充為250公尺抵97號碼頭終止,左航道維持方向及寬度至22號碼頭再轉150°抵27號碼頭終止。
- 2.自二港口防波堤外 500 公尺進港方向 80°寬度 183 公尺,經船舶交通管理中心塔臺至二港口迴船池與上款之右航道相接。

十四、<u>特殊</u>規定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船舶在高雄港區內應依規定之錨地水域拋錨停泊,非 錨地水域禁止拋錨停泊;拋錨船舶不論在任何海況 下,均不得超出錨地範圍。
- (二)擬進入錨地錨泊之船舶應依「高雄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於 20 浬前用特高頻無線電話指定頻道(11 頻道)向 VTS 申請錨位。船舶在拋錨或起錨前後 10 分鐘內,應向 VTS 作船舶動態報告。船舶在錨泊期間,應有專人值班守值特高頻無線電話指定頻道(11 頻道)。
- (三)停泊船舶均應日夜保持機動,最少應有三分之一船員 分別駐留駕駛及輪機兩部門,並應各有高級船員 1 人 負責,但發布颱風時,應由船長加派人員,俾有足以 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
- (四)船舶應依自身抗風能力採取避風措施,在強風期間應配合 <u>VTS</u>之統一指揮。當高雄港水域颱風警報發布後, 停泊錨地之船舶,應依相關規定 加強戒備應急。
- (五)港外短暫漂航等待船席之船舶,不得在分道通航制區 及錨泊區內進行(應於 10 浬外漂航),並應向船舶交通 服務中心報告。
- (六)<u>凡航行、停泊在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區域水域內之船</u> 舶交通均應守聽 VTS 所提供之航安資訊或指導。
- (七)為安全需要,VTS 得對特種或操縱困難之船舶,以及載 有散裝化學危險品或易燃、易爆物品之船舶採取特別 安全措施;船舶或設施發生事故或失去控制,對交通 安全、水域環境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時,VTS 得採取必 要之強制性處置措施。
- (八)船塢經營單位應在船舶進、出船塢前 1 小時,向 VTS 報告進、出塢計書。
- (九)航道、分道航行巷道、錨地、挖泥區內及碼頭前緣水域,嚴禁捕撈和設置捕撈網具。

十四、航行規定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能見距小於1浬時,總噸位大於70之散裝貨船暫停進 出港口,其他船舶應緩速慢行;能見距小於500公尺 時,除執行公務船舶或經特別許可者外,暫停船舶進 出港口。
- (二)船舶在高雄港區內應依規定之錨地水域拋錨停泊,非 錨地水域禁止拋錨停泊;拋錨船舶不論在任何海況 下,均不得超出錨地範圍。
- (三)擬進入錨地錨泊之船舶應依「高雄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向高雄港務分公司申請錨泊。船舶在拋錨或起錨前後 10 分鐘內,應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作船舶動態報告。船舶在錨泊期間,應有專人值班守值特高頻無線電話指定頻道。
- (四)停泊船舶均應日夜保持機動,最少應有三分之一船員 分別駐留駕駛及輪機兩部門,並應各有高級船員1人 負責,但發布颱風時,應由船長加派人員,俾有足以 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
- (五)船舶應依自身抗風能力採取避風措施,在強風期間應配合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之統一指揮。當高雄港水域颱風警報發布後,停泊錨地之船舶,應依相關規定加強戒備應急。
- (六)港外短暫漂航等待船席之船舶,不得在分道通航制區 及錨泊區內進行,並應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報告。
- (七)航道、分道航行巷道、錨地、挖泥區內及碼頭前緣水 域,嚴禁捕撈和設置捕撈網具。
- (八)船舶在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內,校正羅經作業前,應事先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報告,並遵守下列規定:
  - 1.船舶校正羅經作業時,應垂直懸掛「OQ」國際信號 旗。

第 51-52 頁

高雄港航行指南

- (十)船舶在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內,校正羅經作業前,應事先向 VTS 報告,並遵守下列規定:
  - 1.船舶校正羅經作業時,應垂直懸掛「OQ」國際信號 旗。
  - 2.校正羅經之船舶不得在分道通航制區及錨泊區內進 行,並不得妨礙其他船舶正常航行。
- (十一)船舶在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內測速時,應事先向 <u>VTS</u>報告,並遵守下列規定:
  - 1. 測速時應當懸掛「SM」國際信號旗。
  - 2.測速時應當使用特高頻無線電話指定頻道向過往船舶通報動態及交換避讓措施,並應當加強瞭望,謹慎駕駛。
- (十二)船舶拖帶作業應依其所拖曳之物件(如船舶、浮體等)事先向權責主管機關、港口業管單位申請核准,並應於航行1小時前傳真核准相關資料送交 VTS 憑辦放行。船舶拖帶總長度超過300公尺或總寬度45公尺時,拖曳作業應於日出後、日落前實施。
- (十三)船舶在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內試航應向 <u>VTS</u>報告。試航時,白天應垂直懸掛「RU1」國際信號旗,夜間應垂直顯示白、綠、紅環照燈三盞。拋錨試驗應事先向 <u>VTS</u>通報。用特高頻無線電話指定頻道向過往船舶通報動態及交換避讓措施,並應加強瞭望,謹慎駕駛。
- (十四)除本指南所載之內容外,應詳閱「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高雄港水域船舶交通服務作業指南」、「高雄港船舶航行規定」、「高雄港船舶進出港及移泊交通管制作業原則」及「高雄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等。

- 2.校正羅經之船舶不得在分道通航制區及錨泊區內進 行,並不得妨礙其他船舶正常航行。
- (九)船舶在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內測速時,應事先向 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報告,並遵守下列規定:
  - 1. 測速時應當懸掛「SM」國際信號旗。
  - 2.測速時應當使用特高頻無線電話指定頻道向過往船 舶通報動態及交換避讓措施,並應當加強瞭望,謹 慎駕駛。
- (十)<u>總長度超過300公尺或總寬度超過45公尺之船舶應於</u> 航行1小時前事先報請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核准。
- (十一)船舶在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內試航應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報告。試航時,白天應垂直懸掛「RU1」國際信號旗,夜間應垂直顯示白、綠、紅環照燈三盞。拋錨試驗應事先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通報。用特高頻無線電話指定頻道向過往船舶通報動態及交換避讓措施,並應加強瞭望,謹慎駕駛。

# 航行指南「臺中港」內容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頁碼
7	陸	、臺中港 TAICHUNG PORT	陸	、臺中港 TAICHUNG PORT	
	位置	24°17' <u>24</u> "N, 120° <u>31'01</u> "E	位置	24°17'34"N, 120°30'58"E	
	公山地四州家市	港口主航道寬 350 公尺, 南北主航道有	進出港限制寬度	450 公尺,適航寬度 300 公尺	
	進出港限制寬度	<u>效</u> 寬度 <u>400</u> 公尺	航道水深	13 至 16 公尺	
	航道水深	13 至 16 公尺	迴船池	南、北直徑各為 1,100 及 1,000 公尺	
1	迴船池	南、北直徑各為 1,100 及 1,000 公尺		潮信	第 78 頁
		潮信	大潮升	5.1 公尺	71 71
	大潮升	5.1 公尺	小潮升	4.0 公尺	
	小潮升	4.0 公尺	平均海面	2.8 公尺	
	平均海面	2.8 公尺	平均高潮間隙	11 時 03 分	
	平均高潮間隙	11 時 03 分			
2	一、概況 臺中港為距中國大陸最近之國際港,位於中部西岸之烏溪(俗稱大肚溪)口北岸與大甲溪口南岸之間,地勢低平,濱臨臺灣海峽,為一結合工、商、漁業之多功能型港口;漁港位於港區北端。腹地廣大,聯外交通便利,東南距臺中市區僅 16 公里。北距基隆港 110 浬,南距高雄港 120 浬,西距廈門港 135 浬。臺中港航道採分到通航制(TSS),航道之相關資訊臚列如下,進出分道航行區水域之船舶,務必遵照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 10條之規定,並依照臺中港最新版海圖〈中文版 No.0357〉或臺中港 S-63 電子海圖;港域總面積 11,285 公頃,水域 8,381 公頃,陸域 2,904 公頃;外擴設施,南防波堤長 1,397 公尺、北防波堤長 2,818 公尺,及四周海堤包括北防沙堤、北海堤、南北內堤及南海堤等,合計總長度約 21,600 公尺。		大肚溪)口北岸與大 峽,為一結合工、商 端。腹地廣大,聯外 距基隆港 110 浬,南	最近之國際港,位於中部西岸之烏溪(俗稱甲溪口南岸之間,地勢低平,濱臨臺灣海、漁業之多功能型港口;漁港位於港區北交通便利,東南距臺中市區僅 16 公里。北距高雄港 120 浬,西距廈門港 135 浬。	第 78 頁

四、設施

(一)營運碼頭 <u>64</u>座,總長 14,775 公尺。

一一一	心区工力,	ĭ	
碼頭	長度(公尺)	水深 (公尺)	用途
1	250	13.0	穀類
2	250	<u>13.0</u>	散雜貨
3	250	13.0	穀類
4	200	11.0	管道(液體)
4A	185	9.0	水泥
<u>4C</u>	<u>314.1</u>	5.0-9.0	<u>公務浮動</u> 碼頭
5A	<u>200</u>	11.0	重件兼雜貨
<u>5B</u>	<u>200</u>	<u>11.0</u>	重件兼雜貨
5,6,7,8	<u>200</u> *4	11.0	散雜貨
8A	260	11.0	散雜貨
9	260	14.0	貨櫃 (暫作為 散雜貨)
10,11	320*2	13.0	貨櫃
12,13	200*2	11.0	散雜貨
14,15	180*2	10.0	散雜貨
<u>16</u>			<u>散雜貨</u> (尚未興建)
<u>17</u>			<u>散雜貨</u> (尚未興建)
18	360	11.0	客貨

四、設施

(一)營運碼頭 58座,總長 14,775 公尺。

碼頭	長度(公尺)	水深(公 尺)	用途
1	250	13.0	穀類
2	250	11.0	散雜貨
3	250	13.0	穀類
4	200	11.0	管道(液 體)
4A	185	9.0	水泥
5A	220	11.0	
5,6,7,8	220*4	11.0	
8A	260	11.0	散雜貨
9	260	14.0	貨櫃 (暫作為 散雜貨)
10,11	320*2	13.0	貨櫃
12,13	200*2	11.0	散雜貨
14,15	180*2	10.0	散雜貨
18	360	11.0	客貨
19	283	9.0	客貨
20	180	9.0	散雜貨
21,22	180*2	11.0	散雜貨
23,24	180*2	10.0	散雜貨

第 79-80 頁

19	<u>273</u>	9.0	客貨
20	180	9.0	散雜貨
<u>20A</u>			遊艇 (興建中)
<u>20B</u>			<u>遊艇</u> (興建中)
21,22	180*2	11.0	散雜貨
23,24	180*2	10.0	散雜貨
25,26	200*2	11.0	散雜貨
27	200	11.0	水泥
28	145	11.0	水泥
29	250	14.0	大宗 散雜貨
30	320	14.0	大宗 散雜貨
31	320	14.0	暫作散雜貨
32	320	14.0	貨櫃
33,34	250*2	14.0	貨櫃
35	340	14.0	貨櫃
<u>36</u>	<u>340</u>	<u>16.0</u>	重件兼貨櫃
<u>37</u>	320	12.0	重件兼貨櫃
42	<u>250</u>	<u>15.0</u>	散雜貨
43	300	14.0	重件 <u>兼</u> 散 雜貨
44	230	12.0	散雜貨 ( <mark>雜貨)</mark>

25,26	200*2	11.0	散雜貨
27	200	11.0	水泥
28	145	11.0	水泥
29	250	14.0	散雜貨
30	320	14.0	散雜貨
31	320	14.0	暫作散雜 貨
32	320	14.0	貨櫃
33,34	250*2	14.0	貨櫃
35	340	14.0	貨櫃
43	250	14.0	重件及散 雜貨
44	230	12.0	散雜貨
45	230	12.0	
96	290	16.0	
97	357	16.0	
98	393	16.0	
99	250	12.0	
101,102	340*2	18.0	
103	290	14.5	散雜貨
104	270	14.0	
105	330	16.0	散雜貨

45	230	12.0	<u> </u>
96	290	16.0	散雜貨
97	357	16.0	<u> 散雜貨</u>
98	393	16.0	<u> 散雜貨</u>
99	250	12.0	<u> 散雜貨</u>
101,102	340*2	18.0	<u> </u>
103	290	14.5	散雜貨
104	270	14.0	<u> </u>
105	<u>270</u>	16.0	散雜貨
<u>106</u>	<u>310</u>	<u>16.0</u>	<u>重件兼散</u> 雜貨
<u>107</u>	<u>200</u>	<u>13.0</u>	散雜貨
W1	250	13.0	管道 (化學品)
W2,W3,W4,W6,W7	250*5	14.0	管道 (化學品)
<u>W5</u>	<u>292</u>	<u>14.0</u>	<u>管道</u> (化學品)
W8	250	14.0	<u>化學品兼</u> 油品
<u>W9</u>	<u>250</u>	<u>14.0</u>	<u>化學品兼</u> 散雜貨
W13	412	13.0	LNG
<u>C001</u>	<u>310.5</u>	<u>3.5-4.5</u>	工作船碼頭
<u>C002</u>	<u>1,043</u>	3.0-6.0	工作船碼頭

W1	250	13.0	管道(化學 品)
W2,W3,W4,W6,W7	250*5	14.0	管道(化學 品)
W8 <u>,W9</u>	250 <u>*2</u>	14.0	散雜貨
W13	412	13.0	LNG

(二)船舶機械修造工廠:萬噸級乾塢一座及其他機械修護設備。 (三)工作船渠含淺水船渠: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及永康船舶公司 拖船共計 11 艘,吉特國際公司及永康船舶公司交通船(可 搭載引水人)4 艘;臺灣中油公司拖船4艘。

- (二)船舶機械修造工廠:萬噸級乾塢一座及其他機械修護設備。
- (三)工作船渠含淺水船渠:臺灣港務港勤公司<u>拖船計4艘、</u>永康船舶公司拖船共計<u>9</u>艘及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拖船 計5艘,吉特國際公司及永康船舶公司交通船(可搭載引水人)4艘。

#### 七、泊地

(一)位於南防波堤西南方1至4浬處,為下列6點連線海域內, 水深10至19公尺之間,有錨泊位22席,沙質海底。

А	24°16'51.7"N, 120°29'40.4"E
В	24°16'51.7"N, 120°28'59.4"E
С	24°15'48.7"N, 120°27'01.4"E
D	24°15'48.7"N, 120°26'12.4"E
E	24°13'59.7"N, 120°25'47.4"E
F	24°13'59.7"N, 120°27'59.4"E

- 4
- (二)小型船舶建議錨泊位置<u>(S)</u>:船舶船長120公尺以下,吃水7公尺以下,可選擇距南防波堤燈塔西南方1至1.5浬處,水深約8至15公尺處錨泊。
- (三)中型船舶建議錨泊位置(M):船舶船長 120 公尺至 200 公尺,吃水 11 公尺以下,可選擇距南防波堤燈塔西南方 2至3 浬處,水深約 15 公尺至 20 公尺處錨泊。
- (四)大型船舶建議錨泊位置<u>(L)</u>:船舶船長200公尺以上,吃水11公尺以上,可選擇距南防波堤燈塔西南方3至4浬處,水深約20公尺至30公尺處錨泊。
- (五)禁止錨泊區(船舶運轉水域): 錨泊區以北(即 A、B、C、D 點連線以北),經度 120°25'E 以東至南北防波堤以西之水 域,為禁止錨泊區。該處屬分道航行制水域(Traffic Separation Scheme),為船舶進出港運轉之水域,非經 VTS

# 七、泊地

(一)位於南防波堤西南方1至4浬處,為下列6點連線海域內, 水深10至19公尺之間,有錨泊位22席,沙質海底。

А	24°16'51.7"N, 120°29'40.4"E
В	24°16'51.7"N, 120°28'59.4"E
С	24°15'48.7"N, 120°27'01.4"E
D	24°15'48.7"N, 120°26'12.4"E
E	24°13'59.7"N, 120°25'47.4"E
F	24°13'59.7"N, 120°27'59.4"E

- (二)小型船舶建議錨泊位置:船舶船長 120 公尺以下,吃水7 公尺以下,可選擇距南防波堤燈塔西南方1至1.5 浬處, 水深約8至15公尺處錨泊。
- (三)中型船舶建議錨泊位置:船舶船長 120 公尺至 200 公尺, 吃水 11 公尺以下,可選擇距南防波堤燈塔西南方 2 至 3 浬處,水深約 15 公尺至 20 公尺處錨泊。
- (四)大型船舶建議錨泊位置:船舶船長200公尺以上,吃水11公尺以上,可選擇距南防波堤燈塔西南方3至4浬處,水深約20公尺至30公尺處錨泊。
- (五)禁止錨泊區(船舶運轉水域): 錨泊區以北(即 A、B、C、D 點連線以北),經度 120°25'E 以東至南北防波堤以西之水 域,為禁止錨泊區。該處屬分道航行制水域(Traffic Separation Scheme),為船舶進出港運轉之水域,非經 VTS

第81頁

許可,任何船舶不得在該處滯留、漂航、作業或錨泊,以保持航道暢通,避免妨礙進出港船舶之航行安全。 (六)檢疫錨地:港外風浪太大,來自疫區或未完成無線電檢疫之船舶須於進港靠泊前,由引水人引領至港內第一迴船池做短暫性錨泊,實施檢疫。 (七)臺中港錨泊區為沙底,水深8至25公尺,東北季風期間,風力7級以上時,容易流錨,船舶應特別注意;船舶在錨

(七)臺中港錨泊區為沙底,水深 8 至 25 公尺,東北季風期間, 風力 7 級以上時,容易流錨,船舶應特別注意;船舶在錨 泊期間,應有專人值班並隨時守聽 VHF 第 14 頻道、16 頻 道,且備便主機,以策安全。

(八)自北方進入錨泊區錨泊或自錨泊區離開向北航行之船舶,須由分道航行區水域之西方進、出錨泊區,嚴禁穿越分道航行區水域,以維該水域之航行安全。

(九)除緊急情況外,任何船舶不得於航道及其他禁止錨泊之水 域錨泊。

(十) 駛往錨泊區之船舶,應遠離分道航行區水域,以免影響進出港船舶之航行,並參照 VTS 之建議於錨區錨泊。

九、船舶進出港程序及規定

(一) 進港須知:參閱「引水業務」及「分道航行制」內容。

(二)報到線:以南防波堤綠燈塔為中心,半徑 20 浬之圓弧線(抵 港前);以南防波堤綠燈塔為中心,半徑 5 浬之圓弧線(抵 港)。

(三)船舶報到:臺中港呼號為「臺中港 VTS」,船舶應依下列機 制報告。

(四)船舶預計抵達臺中港外海時間(ETA)之報告:船舶距臺中港 約 20 浬或到港兩小時前,應以 VHF 第 14 頻道或第 16 頻 道,與「臺中港 VTS」聯絡,並參照國際海事組織(IMO)之 標準船舶報告制度(SRS)報告下列事項:

1.ALFA:船名、呼號

2.CHARLIE 或 DELTA:船位

3.INDIA: ETA 臺中港

許可,任何船舶不得在該處滯留、漂航、作業或錨泊,以 保持航道暢通,避免妨礙進出港船舶之航行安全。

(六)檢疫錨地:港外風浪太大,來自疫區或未完成無線電檢疫 之船舶須於進港靠泊前,由引水人引領至港內第一迴船池 做短暫性錨泊,實施檢疫。

(七)臺中港錨泊區為沙底,水深 8 至 25 公尺,東北季風期間, 風力 7 級以上時,容易流錨,船舶應特別注意;船舶在錨 泊期間,應有專人值班並隨時守聽 VHF 第 14 頻道、16 頻 道,且備便主機,以策安全。

(八)自北方進入錨泊區錨泊或自錨泊區離開向北航行之船舶,須由分道航行區水域之西方進、出錨泊區,嚴禁穿越分道航行區水域,以維該水域之航行安全。

(九)除緊急情況外,任何船舶不得於航道及其他禁止錨泊之水 域錨泊。

九、船舶進出港程序及規定

(一)進港須知:參閱「引水業務」及「分道航行制」內容。

(二)進港作業:船舶距南防波堤燈塔 5 浬時,以 VHF14 頻道向臺中港 VTS 提出進港申請,經許可後,按進港航行規定依序進港,並保持 VHF14 及 VHF16 頻道暢通,並參照國際海事組織(IMO)之標準船舶報告制度(SRS)報告下列事項:

1.ALFA:船名

2.DELTA: 距南防波堤燈塔之方位、距離

3.FOXTROT:船速

(三)出港作業:船舶於引水人登輪後解纜前,以 VHF14 頻道向臺中港 VTS 提出出港申請,經許可後,按出港航行規定依序出港,並保持 VHF14 及 VHF16 頻道暢通。

(四)進出港管制事項:

1.臺中港濃霧期間暫停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

第 82-85 頁

臺中港航行指南

- 4.QUEBEC:故障、損壞、不合格或限制
- (五)船舶抵達臺中港外海之報告:船舶距臺中港南防波堤燈塔 5 浬時,應以 VHF 第 14 頻道,與「臺中港 VTS」聯絡,並參 照國際海事組織(IMO)標準船舶報告制度(SRS)報告下列事 項:
  - 1.ALFA:船名
  - 2.DELTA:距南防波堤燈塔之方位、距離
  - 3.HOTEL: ETA 臺中港引水登輪區
- (六)<u>船舶</u>進港<u>許可之申請</u>:船舶距<u>臺中港</u>南防波堤燈塔5浬時,以 VHF14 頻道向臺中港 VTS <u>聯絡</u>提出進港申請,經許可後,<u>應遵守</u>進出港航行規定依序航行進港,<u>航行中船舶應</u>保持 VHF14 及 VHF16 頻道暢通,並參照國際海事組織(IMO)之標準船舶報告制度(SRS)報告下列事項:
  - 1.ALFA:船名
  - 2.DELTA: 距南防波堤燈塔之方位、距離
  - 3.FOXTROT:船速

船舶於引水人登船時,以 VHF 第 14 頻道向 VTS 報告(得由 引水人為之)。

- (七) <u>錨泊船舶之報告:船舶預定於臺中港錨泊區等候船席,需於</u> <u>距臺中港 5 浬時,告知『臺中港 VTS』。船舶完成下錨後,</u> <u>應以 VHF 第 14 頻道,向『臺中港 VTS』報告,並參照國際</u> 海事組織(IMO)之標準船舶報告制度(SRS)報告下列事項:
  - 1.ALFA:船名
  - 2.BRAVO:下錨時間
  - 3.DELTA:距南防波堤燈塔方位、距離
- (八)<u>船舶</u>出港<u>港許可之申請</u>: <u>出港</u>船舶應於引水人登輪後或解纜前,以 VHF14 頻道向臺中港 VTS 提出出港申請,經許可後, 應遵守出港航行規定依序<u>航行</u>出港,<u>航行中船舶應並保持</u> VHF14 及 VHF16 頻道暢通。船舶於引水人登船時,以 VHF

- (1)臺中港地區濃霧期間為每年2月至5月間,船舶應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有關能見度受限制時之規定,並應保持 VHF 第16 頻道及第14 頻道無線電話守聽,加強人員瞭望,注意附近水域航行船舶之動態,以維護各航行船舶之安全。
- (2)白天或夜晚之能見度,自航管中心(以下簡稱 VTS)無法 目視到南內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時(兩地相隔距離 740 公尺),即暫停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
- (3)白天或夜晚之能見度,自 VTS 能目視到南內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但無法目視到南防波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時 (兩地相隔距離 1,650 公尺),船舶雷達性能或操縱性能較差者,得暫停進、出港航行作業。
- (4)當能見度恢復,自 VTS 可目視到南防波堤燈塔或燈塔發 光點時,則全面開放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
- (5)當瞬間濃霧產生或能見度受限制時,船長應立即採取最 安全之措施以維護航行安全。
- 2. 臺中港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航行與靠泊作業原則要點:
- (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颱風期間所屬各港碼頭 設施及船舶進出港航行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供臺 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訂定所屬港口船舶靠泊 作業細則。
- (2)定義:
  - A.颱風期間:係指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涵蓋所屬各港地區)起至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24小時之時段。
  - B.<u>風力依據:</u>
    - (a) 航管中心(以下簡稱為 VTS)海氣象儀測得平 均風力。
    - (b)中央氣象局網站「藍色公路航段海象預報資 訊系統」、「漁業氣象」之「三天漁業」、「臺

第14 頻道向 VTS 報告(得由引水人為之)。

(九)船舶移泊之申請:船舶移泊時,應於引水人登輪後或解纜前,以 VHF 第 14 頻道,與『臺中港 VTS』聯絡,提出移泊申請,俟 VTS 許可後,遵守進出港航行規定,航行中船舶應保持 VHF 第 14 頻道及第 12 頻道暢通。

## (十)進出港管制基準:

- 1.名詞定義:
  - (1)平時期間:係指除能見度受限及颱風期間以外之時段。
  - (2) <u>能見度受限期間:臺中港濃霧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五月</u>間,易造成能見度受限。
  - A. 白天或夜晚之能見度,自信號臺無法目視到南內堤燈 塔或燈塔發光點時(兩地相隔距離740公尺)。
  - B. 白天或夜晚之能見度,自信號臺能目視到南內堤燈塔 或燈塔發光點,但無法目視到南防波堤燈塔或燈塔發 光點時(兩地相隔距離 1,650 公尺)。
  - (3) 颱風期間:係指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涵蓋所屬各港地區)起至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 24 小時之時段。
  - (4) 風力依據之次序:
  - A. <u>北防波堤及南防波堤海氣象儀測得平均風力之平均</u> 值。
  - B. VTS 海氣象儀測得平均風力。
  - C. 中央氣象署梧棲氣象站資料。
  - (5)平均風力:海氣象儀測數在10~15分鐘之風力平均值。
  - (6)空載:以本港為卸載目的港之貨物卸完後即視為空載。
- 2.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
  - (1)平時期間:
  - A. 測得平均風力達 20m/s 以上(約蒲福風級 8 級上限)時, 並觀測持續 2 小時或預測風速趨勢持續往上者,得暫 停船舶進港作業(遇非強制引水或緊急進港船舶,得依

## 灣近海 | 之氣象預報資料。

- C.平均風力:海氣象儀測數在15分鐘內之風力平均值。
- (3)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請各輪船公司及船務代理公司注 意颱風動態,欲進出港之船舶,應儘早辦好進出港手 續,以免颱風接近港口風大浪高時,無法進出港。
- (4)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應通知各輪船公司或 船務代理公司告知商輪船長及船員務必於陸上颱風警 報發布後,應自動回船以茲應變,共同維護船舶及港區 之安全。
- (5)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經研判颱風可能侵襲所轄港口,該分公司商港港務單位應掌握在港船舶動態,並至少應於7級暴風圈預定抵達6小時前,決定港區內相關船舶出港時間,另儘早規劃船席調配事宜,必要時得移泊至安全船席或出港,以免發生斷纜、擱淺等事故。
- (6)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各港務單位應考量所 轄各港特性,依颱風級數、行徑、海(陸)上颱風警報發 佈等情況,訂定颱風期間依船舶種類「如客輪(含國內、 國際航線、兩岸)、危險品船和貨櫃船等」、噸數分級之 進出港航行與靠泊作業細則,並得訂定漁船防颱或特殊 與例外條件之相關作業辦法。
- (7)強制出港船舶得由各分公司依港口特性訂定出港作業 優先順序,非強制出港船舶,如經現場判斷或跡象顯示 具有危險性,得下令該船舶出港。
- (8)可在港內滯港船舶,仍請審慎檢視船況、貨載情況,必 要時及早出港。如決定滯港應依照各分公司規定加強繫 纜並辦理各項防颱作業事宜;如決定出港應及早備便, 在規定時間內出港。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得 訂定在港滯港船舶,加強繫纜之處理原則。
- (9) <u>颱風期間停泊港區船舶應有足夠人員留守,並須有高級船員留船</u>,俾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

實際海氣象狀況彈性調整),如環境情況許可,經船長及引水人確認安全無虞者得酌予放寬;55未超過20m/s時,引水人亦可視當時引領船舶操縱性能、拖船供給能量、漲退潮、海流及碼頭水域位置決定是否可以立即引領。

- B. 實施暫停船舶進港作業後,當平均風力低於管制基準 值(20m/s)持續 2 小時或預測風速趨勢持續往下時,得 恢復船舶進港作業。
- C. 液化天然氣船(簡稱 LNG 船)應依「臺中港液化天然氣船 進出港與繫泊作業規定」辦理。

## (2) 能見度受限期間:

- A. 白天或夜晚之能見度,自信號臺無法目視到南內堤燈 塔或燈塔發光點時(兩地相隔距離 740 公尺),即暫停船 舶進、出港航行作業。
- B. 白天或夜晚之能見度,自信號臺能目視到南內堤燈 塔 或燈塔發光點,但無法目視到南防波堤燈塔或燈 塔發 光點時(兩地相隔距離 1,650 公尺),船舶雷達性 能或 操縱性能較差者,得暫停進、出港航行作業。
- C. 船舶應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有關能見度受限制時之規定,並應保持 VHF 第 14 頻道及第 16 頻道無線電話守聽,加強人員瞭望,注意附近水域航行船舶之動態,以維護各航行船舶之安全。
- D. 當瞬間濃霧產生或能見度受限制時,船長應立即採取 最安全之措施以維護航行安全。
- E. 當能見度恢復,自信號臺可目視到南防波堤燈塔或燈 塔發光點時,則全面開放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
- (3) 颱風期間(依據「臺中港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航行與靠泊作業規定摘要表」辦理):
- A. <u>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涵蓋臺</u>中地區(包含強颱、中颱及輕颱),且經測得平均風力(級)

- 力,機動船舶均應備便主機,俾必要時可立即應變。
- (10)為加強國際航線及兩岸客輪進出港靠泊安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應優先處理並儘早將颱風相關動態及港區管制措施,告知該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以為因應。
- (11)船舶未依規定出港違規者,得要求前述違規船舶船長 簽訂切結書,承諾滯港期間發生意外事故,由船長及船 東自行負責。
- 3.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臺灣海峽兩岸客輪進出港 管制作業程序:
- (1)為增進臺灣海峽兩岸客輪進出港安全,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
- (2)本程序適用對象為航行於臺灣海峽兩岸之客輪或客貨輪,不包含國際航線之郵輪。
- (3)本程序之風力依據如下:
  - A.以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為 VTS)之海氣象儀測 數為準。
  - B.中央氣象署網站之「藍色公路航段海象預報資訊系統」、「漁業氣象」之「三天漁業」、「臺灣近海」 之氣象預報或船上之其他海氣象資訊來源設備。
- (4)本程序所稱之平均風力指海氣象儀測數在 10 分鐘內之 風力平均值。
- (5)管制作業程序:
  - A.開航前海象通報:客輪之船長應先行於中央氣象署網站或船上之其他海氣象資訊來源設備,查詢航線所經海域之「藍色公路各航段海象預報資訊系統」、「漁業氣象」之「三天漁業」、「臺灣近海」之風力、陣風、波高等預報資訊,確認可以發航後於預定啟航前,簽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臺灣海峽兩岸客輪出港海氣象預報資訊檢查表」(附表)送交

<u>達</u>蒲福風級 8 級(風速為 17.2m/s~20.7m/s)以上者,得 暫停一切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

- B. 液化天然氣(LNG)船:
- (A) <u>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未來 12 小時可能侵襲本港</u>時,管制 LNG 進港。
- (B) 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應儘速駛離本港;陸上 颱風 警報發佈後,颱風警戒區域涵蓋本港時,應於4小 時內出港避風。
- C. <u>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u>,中央氣象署預測颱風路徑8小時 可能涵蓋臺中地區本港時,應出港避風移泊船舶如次:
- (A) 總噸逾 30,000 之客輪及汽車船。
- (B) 所有貨櫃船。
- (C) 空載總噸逾 25,000 之散裝船。
- (D) 本港工作船渠東堤、西堤及西碼頭之船舶(含工作船及油駁船等),均須配合本分公司指示移泊其他碼頭。
- (E) 危險品船舶(含油輪及化學品船等):
  - i. <u>空載危險品船及非空載總噸逾 5,000 之危險品船</u> 均應出港避風。
  - ii. 如係屬非空載總噸 5,000 以下危險品船不出港 者,船方除應提供船舶載貨證明文件外,船長或 其代理人應簽具「颱風期間應出港避風船舶自願 滯留港區切結書」,並依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 規則等相關規定,做好污染防治及加強繫纜等防 颱安全措施後,方得滯港避風。
- (F) 離岸風電工作船舶:
  - i. <u>載運大型風機構件(非空載)之船舶,船方得將船</u> 上大型風機構件卸至岸上以空載方式留港。
  - ii. <u>載運大型風機構件(非空載)之船舶,倘因故無法將相關構件卸至岸上者,均應出港避風</u>,如主張拒不出港者,船長或其代理人應簽具「颱風期間應

船務代理,船務代理再憑之申請引水並將該表傳真至港務處。

- B. 進港管制時機:
- (a)以 VTS 測得平均風力達 9級以上,得暫停船舶進港。
- (b)其他足以影響船舶進港安全者。
- C.出港管制時機:
- (a)以 VTS 測得平均風力達 9 級以上,得暫停船舶出 港。
- (b)客輪適航條件低於中央氣象署網站藍色公路海象 (風力、陣風、浪高)預報者,個別依適航條件執行 管制。
- (c)客輪應於出港前 1 小時向 VTS 申請出港排班,VTS 應分別於 1 小時前與 10 分鐘前查詢本港港口風力及中央氣象署網站「藍色公路航段海象預報資訊系統」、「漁業氣象」之「三天漁業」、「臺灣近海」之海氣象預報資訊(風力、陣風、波高),如本港港口風力達進出港管制基準或風浪超過高速客船適航標準,VTS 執行出港管制事宜。
- (d)其他足以影響船舶出港安全者。

## (6)其他:

- A.港口管制進出港核定後,VTS 以簡訊通報相關單位與航商,並上網公告。
- B.若客輪遇特殊狀況,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得提出緊急進出港申請,依緊急進出港作業規定辦理。
- (7) <u>颱風、能見度不良期間依船舶進出港管制作業規定辦</u>理。
- (五)航行規定:參閱「引水業務」及「分道航行制」內容。

- 出港避風船舶自願滯留港區切結書」,並依商港法 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做好污染防治 及加強繫纜等防颱安全措施後,方得滯港避風。
- iii. 船舶指泊順序詳「臺中港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航 行與靠泊作業規定摘要表」,指泊船席均無空檔 時,未排定船席之離岸風電工作船舶應即早備便 以離港避風。
- D. 已駛抵本港區範圍尚未進港所有船舶均須離港避風。
- E. 非強制出港避風船舶,如經現場判斷或跡象顯示具有 危險性,本分公司得請該船出港避風。
- F. <u>可在港內滯港船舶</u>,仍請審慎檢視船況、貨載等情況, 必要時及早出港避風;如決定出港避風,應及早備便, 並須在規定時間內出港。
- G. 實施船舶暫停進出港管制作業後,當颱風暴風範圍離 開本港區時,且平均風力低於管制基準值(8級風)並持 續2小時,得恢復船舶進出港作業。
- 3.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臺灣海峽兩岸客輪進出港管 制作業程序:
- (1)為增進臺灣海峽兩岸客輪進出港安全,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
- (2)本程序適用對象為航行於臺灣海峽兩岸之客輪或客貨輪,不包含國際航線之郵輪。
- (3)本程序之風力依據如下:
- A. 以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為 VTS)之海氣象儀測數 為準。
- B. 中央氣象署網站之「藍色公路航段海象預報資訊系統」、「漁業氣象」之「三天漁業」、「臺灣近海」 之氣象預報或船上之其他海氣象資訊來源設備。
- (4)本程序所稱之平均風力指海氣象儀測數在 10 分鐘內之 風力平均值。

## (5)管制作業程序:

- A. 開航前海象通報:客輪之船長應先行於中央氣象署網站或船上之其他海氣象資訊來源設備,查詢航線所經海域之「藍色公路各航段海象預報資訊系統」、「漁業氣象」之「三天漁業」、「臺灣近海」之風力、陣風、波高等預報資訊,確認可以發航後於預定啟航前,簽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臺灣海峽兩岸客輪出港海氣象預報資訊檢查表」(附表)送交船務代理,船務代理再憑之申請引水並將該表傳真至港務處。
- B. 進港管制時機:
- (A) 以 VTS 測得平均風力達 9 級以上,得暫停船舶進港。
- (B) 其他足以影響船舶進港安全者。
- C. 出港管制時機:
- (A) 以 VTS 測得平均風力達 9級以上,得暫停船舶出港。
- (B) 客輪適航條件低於中央氣象署網站藍色公路海象 (風力、陣風、浪高)預報者,個別依適航條件執行管 制。
- (C) 客輪應於出港前 1 小時向 VTS 申請出港排班,VTS 應分別於 1 小時前與 10 分鐘前查詢本港港口風力及中央氣象署網站「藍色公路航段海象預報資訊系統」、「漁業氣象」之「三天漁業」、「臺灣近海」之海氣象預報資訊(風力、陣風、波高),如本港港口風力達進出港管制基準或風浪超過高速客船適航標準,VTS 執行出港管制事宜。
- (D) 其他足以影響船舶出港安全者。
- (6)其他:
- A. 港口管制進出港核定後,VTS 以簡訊通報相關單位與航商,並上網公告。
- B. 若客輪遇特殊狀況, 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得提出緊 急進出港申請,依緊急進出港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一)船舶進出港注意事項:

- 1. 出港船應於出港前,由船長視當時天氣、風力及該船之船 況、主機性能、壓載等情況衡量是否可以安全出港,經船 長決定開船後,由船務代理公司代為申請引水、拖船及纜 工,以減少不必要的費用。
- 2. <u>僱有引水人之船舶其移泊、出港,由引水人向 VTS 申請。</u> 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船舶,其移泊、出港,應俟船方完成相 關準備後,始可向 VTS 申請,並與引水人保持連繫,未經 許可不得移動或搶道航行。
- 3. 出港船應將全部壓艙水打滿,以減少受風面,海岬型船舶、 巴拿馬極限型船舶應做深吃水壓艙(Heavy Ballast),巴拿馬 極限型將第四貨艙(heavy ballast tank)壓水,使艏吃水約6 公尺,艉吃水約8公尺,海岬型船舶將第六貨艙(heavy ballast tanks)壓水使艏吃水約8公尺,艉吃水約11公尺, 主機充分暖機,以便出港時能在短時間內加俥至全速。
- 4.經許可出港船舶,若延誤出港時間超過30分鐘以上者,原 出港許可視為無效,應另行提報出港申請。
- (十二)航行規定:參閱「引水業務」及「分道航行制」內容。

# 十、船岸通信

(一)所有穿越及航行於臺中港區範圍之船舶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IS、特高頻無線電 VHF 及符合 GMDSS 規定 A1 海域之無線電設備,並正確設定相關資訊且全程開啟,另船舶亦須守值 VHF 國際通用第 16 頻道及指定頻道,並透過指定頻道向臺中港 VTS 進行預報及報到。

(二)臺中港 VTS 之 VHF 通信指定頻道使用如下:

<u>頻道</u>	用途
CH16(156.8MHz)	供遇險、緊急事故或安全信文等通 信之用。

#### 十、船岸通信

- (一)VHF16 頻道: 156.8 兆赫,國際遇險、緊急、安全及呼叫頻道。
- (二)VHF14 頻道:156.7 兆赫,港埠工作頻道,可作為船舶報到、 船岸及船舶與引水人聯絡作業用。
- (三)VHF12 頻道:156.6 兆赫,供港勤作業,為引水人、引水船、 拖船間聯絡作業用。
- (四)呼號:臺中港 VTS(Taichung VTS)。

第85頁

CH14(156.7MHz)	供港埠作業,為船舶報到、船岸及 船舶與引水人聯絡之用。
CH12(156.6MHz)	供港勤作業,為引水人、交通船/ 引水船、拖船間聯絡之用。

- (三)向臺中港 VTS 報告與通訊之標準語言為中文及英語,必要 時得使用國際海事組織「標準海事通信用語(SMCP)」。
- (四)通信內容:
  - 1.船舶進出港信文之聯繫。
- 2.船舶有關聯繫事項。
- 3.其他緊急事項。
- (五)通話優先順序:
  - 1.遇險、緊急及安全信文。
  - 2.出港船舶
  - 3.港外等候進港船舶。
  - 4.港外錨泊船舶。
- (六)通話程序:參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TU)所訂定之無線電通話 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七)<u>注意事項:一律使用明語,除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使</u> 用密語或私人交談。
- (八)臺中港 VTS 之資訊服務區域即 VHF 通信範圍(約 20 浬)。

十一、引水業務

- (一)本港為實施強制引水之港口。
- (二)交通部依據引水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基於航道及航行 之安全,實施強制引水制度並劃分引水區域;請相關船舶 按 114 年 5 月 23 日公布「臺中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 輪區域」之規定執行。
- (三)強制引水區範圍:自座標點 C4 (24°17'18.7"N, 120°30'49.1"E) 與座標點 C5 (24°17'6.4"N, 120°30"42.8"E) 之直線連接線向進港方向一側之港區水域為臺中港強制引水區域範圍。

(四)登輪區範圍:

- 1.LNG 船登輪區:為座標點 A1 (24°16'49"N, 120°26'51.5"E)、A2(24°17'7"N, 120°27'54"E)、A3(24°16'28"N, 120°28'8"E)、A4(24°15'59"N, 120°27'12"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 2.登輪區(LNG 船除外):為座標點 A5 (24°17'37.7"N, 120°28'58.4"E)、A6 (24°17'41.5"N, 120°29'54"E)、A7 (24°17'17.5"N, 120°29'44"E)、A8 (24°16'58"N, 120°29'6"E) 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 (五)離輪區範圍:為座標點 C1 (24°17'41.5"N, 120°29'54"E)、C2 (24°17'30.7"N, 120°30'44.8"E)、C3 (24°17'29.1"N, 120°30'37.7"E)、C4 (24°17'18.7"N,120°30'49.1"E)、C5 (24°17'6.4"N, 120°30'42.8"E)、C6 (24°17'24.6"N, 120°30'2.2"E) 六點及南內堤、南防坡堤、北防波堤連線所圍之水域。

(六)特殊天候離輪區

- 1. <u>範圍:為座標點 D1(24°17'18.7"N,120°30'49.1"E)、D2</u> <u>(24°17'11.4"N,120°31'6"E)、D3(24°16'54.7"N,120°31'6.1"E)、D4(24°17'6.4"N,120°30'42.8"E)四點連線所</u> 圍之水域。
- 2.特殊天候離輪規定:臺中港內外堤間湧浪零點五公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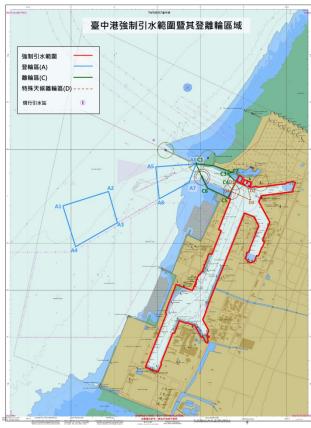
十一、引水業務

- (一)本港為實施強制引水之港口。
- (二)本國籍 1,000 總噸以上(除不適用強制引水者外),外籍 500 總噸以上之船舶,於進出港或移泊時均應僱用引水人,事 先由代理公司或船長向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申請,出港或 移泊前 1 小時應以電話確認,以利安排引水人登輪。
- (三)進港船舶應於預定到港二小時前,以 VHF 第 14 頻道與臺中港 VTS 聯絡,報告預定抵港時間;並於距南防波堤 5 浬處再以 VHF 第 14 頻道與臺中港 VTS 聯絡,以便安排引水人登輪。
- (四)登輪點: 位於南防波堤西方 274°(T)距離 0.6 浬處, (24°17'30"N, 120°29'24"E 之區域)。
- (五)船舶出港時,引水人引領船舶至主航道,穩定出港航向後離船。船長如需引水人引領船舶至外海時(港口外)應在開航前提出要求,引水人除因夜間或遇風浪惡劣等特殊情况,不得拒絕。船長應於簽單上簽註引水人於港口外離船,以為收費憑證。
- (六)當引水人登輪或離船時,船舶應遵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五章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下風側裝設引水梯,離海面約1公尺。進港船舶,東北季風時,裝設於右舷;西南季風時,應先與引水人或 VTS 確認引水梯裝設位置。出港船舶,則不分季節一律裝設於左舷。
- (七)小型船舶滿載情況下,遇外海湧浪甚大時,因其乾舷甚低, 引水船隨湧浪上昇之高度可能超越主甲板舷牆頂,致引水 船無法貼靠,此時應將引水梯置於有足夠高度之船舷處 (如船艉樓之前端),以策安全。

第85頁

上下一公尺或蒲福風級平均風力五級以上,引水人應與 該船船長共同評估無虞,經船長同意後,始得於該區域 內離輪,引水人離輪時以 VHF 告知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VTS)。

(七)臺中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圖說:



(八)本國籍 1,000 總噸以上(除不適用強制引水者外),外籍 500 總噸以上之船舶,航行於強制引水域或出入強制引水港口 時,均應僱用引水人。船務代理公司或船長應事先向臺中 港引水人辦事處申請,出港或移泊時應於一小時前電話確 認,以利安排引水人登輪。

- (九)進港船舶應於預定到港二小時前,以 VHF 第 14 頻道與臺中港 VTS 聯絡,報告預定抵港時間;並於距南防波堤 5 浬處再以 VHF 第 14 頻道與臺中港 VTS 聯絡,以便安排引水人登輪。
- (十)船舶出港時,引水人引領船舶至主航道,穩定出港航向並 經船長同意後離船。船長如需引水人引領船舶至外海時 (港口外)應在開航前提出要求,引水人除因夜間或遇風浪 惡劣等特殊情況,不得拒絕。船長應於簽單上簽註引水人 於港口外離船,以為收費憑證。
- (十一)當引水人登輪或離船時,船舶應遵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五章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下風側裝設引水梯,離海面約1公尺。進港船舶,東北季風時,裝設於右舷;西南季風時,應先與引水人或VTS確認引水梯裝設位置。出港船舶,則不分季節一律裝設於左舷;靠泊西碼頭之船舶,須備妥外舷側之引水梯,以供引水人上下船舶使用。
- (十二)小型船舶滿載情況下,遇外海湧浪甚大時,因其乾舷甚低,<mark>交通船或</mark>引水船隨湧浪上昇之高度可能超越主甲板舷牆頂,致<u>交通船或</u>引水船無法貼靠,此時應將引水梯置於有足夠高度之船舷處(如船艉樓之前端),以策安全。

## 十二、分道航行制

(一)本港實施分道航行,其分隔區為下列三點連線:

Α	24°17'37.7"N, 120°28'58.4"E
В	24°17'47.7"N, 120°28'04.4"E
С	24°17'15.7"N, 120°28'04.4"E

- 1.進港航道:進港船舶應航行於分隔區南邊之航行巷道, 建議以航向 065°(T)進港。
- 2.出港航道:出港船舶應航行於分隔區北邊之航行巷道,

## 十二、分道航行制

(一)本港實施分道航行,其分隔區為下列三點連線:

А	24°17'37.7"N, 120°28'58.4"E
В	24°17'47.7"N, 120°28'04.4"E
С	24°17'15.7"N, 120°28'04.4"E

- 1. 進港航道: 進港船舶應航行於分隔區南邊之航行巷道, 建議以航向 065°(T)進港。
- 2.出港航道:出港船舶應航行於分隔區北邊之航行巷道,

第86頁

建議以航向 294°(T)出港。

- (二)主航道及南防波堤外 300 公尺之航道為單向航道,進港船 必須等候出港船駛離單向航道後始能進港,船舶進出港不 得相互交會、追越或並列航行。
- (三)航行於指定航行<u>航</u>道之船舶,應依船舶之操縱性能與前後 船舶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進出航行<u>航</u>道內,嚴禁任何船 舶錨泊或滯留。

# (四)進港船舶:

- 1.南方<u>或錨泊區</u>之<u>進港</u>船舶,應依分道航行制規定由南邊 航行巷道進港,航向 065°(T)<u>對準港口指向燈,並</u>接近引 水登輪區。
- 2.北方、西方來港之船舶,依分道航行制規定,應保持距 北防波堤燈塔 1.5 浬以上,不得穿越分隔區,繞道由西 南方進港航行巷道進港,航向 065°(T)接近引水登輪區。
- 3.進港船舶通過引水登輪區後,應逐步轉向駛入主航道, 航向 065°(T)至 114°(T)進港,可分三段轉向,當可順利轉 入主航道中央,注意觀測 8A 碼頭附近之主航道指向燈 及疊標,作為修正船位之參考,使船舶航 行於航道中 央。

## (五)出港船舶:

- 1.出港船舶<u>必須等候進港船駛抵第一迴船池後始能出</u> 港, 駛離主航道通過南防波堤後,應依照分道航行制規 定航向 294°(T)出港,航行距北防波堤燈塔約1浬保持安 全距離,離開分隔區後,再轉向北或向西南駛離本港。
- 2. 出港船舶離碼頭後,引水人將該船引領至主航道內堤附近,經船長充分瞭解當時之風向、水流及進出港船舶動態,且有把握快俥出港後,引水人即快速離船,以便交通船或引水船駛離後,該船能儘速加快俥出港,以減少該船在主航道因橫風所造成之風壓差偏離航道,以策安全。

建議以航向 294°(T)出港。

- (二)主航道及南防波堤外 300 公尺之航道為單向航道,進港船 必須等候出港船駛離單向航道後始能進港,出港船必須等 候進港船駛抵第一迴船池後始能出港,船舶進出港不得相 互交會、追越或並列航行。
- (三)航行於指定航行巷道之船舶,應依船舶之操縱性能與前後 船舶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進出航行巷道內,嚴禁任何船 舶錨泊或滯留。

#### (四)進港船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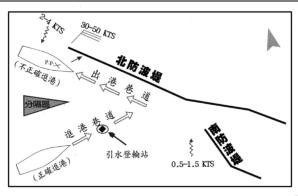
- 1.南方來港之船舶,應依分道航行制規定由南邊航行巷道 進港,航向 065°(T)接近引水登輪站。
- 2.北方、西方來港之船舶,依分道航行制規定,應保持距 北防波堤燈塔 1.5 浬以上,不得穿越分隔區,繞道由西 南方進港航行巷道進港,航向 065°(T)接近引水登輪站。
- 3.進港船舶通過引水登輪站後,應逐步轉向駛入主航道, 航向114°(T)進港。

# (五)出港船舶:

出港船舶駛離主航道通過南防波堤後,應依照分道航行制規定之出港航行巷道,航向294°(T)出港,航行距北防波堤燈塔約1浬保持安全距離,離開分隔區後,再轉向北或向西南駛離本港。

(六)錨泊船舶:駛往錨泊區之船舶,應遠離分道航行區水域, 以免影響進出港船舶之航行,並參照 VTS 之建議於錨泊區 錨泊。

3.船舶出港後,應特別注意是否有從北方前來錨泊區或進 港之船舶,通過北防波堤後,對上述船舶應採取左舷對 左舷並安全通過他船船艉。 4. 航行於港區範圍內之運輸補給船(CTV)及遊艇, 航行速度 應以 10 節以下為原則,且通過引水人登、離輪區時, 應與進出港商船保持安全距離,並主動告知航行動態, 以確保引水人登離輪之作業安。 (六)錨泊船舶:駛往錨泊區之船舶,應遠離分道航行區水域, 以免影響進出港船舶之航行,並參照 VTS 之建議於錨泊區 錨泊。 十三、各噸位級船舶進出港航法 十三、各噸位級船舶進出港航法 安全航線規劃如下 安全航線規劃如下 (一)臺中港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為東北季風期,強烈之北北東 (一)臺中港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為東北季風期,強烈之北北東 風,風速常30節至50節,北防波堤附近約200公尺範圍 風,風速常30節至50節,北防波堤附近約200公尺範圍 處,會有一股很強的橫流流向西南,流速2節至4節,此 處,會有一股很強的橫流流向西南,流速2節至4節,此 横流於船舶進港時,當船身 1/4 進入北防波堤而 3/4 尚在防 横流於船舶進港時,當船身 1/4 進入北防波堤而 3/4 尚在防 波堤外,船艉受此強流之推壓,使船艏急劇偏向北邊;加 波堤外,船艉受此強流之推壓,使船艏急劇偏向北邊;加 上強風吹在受風面大的左船艉駕駛臺建物上,將會使得船 上強風吹在受風面大的左船艉駕駛臺建物上,將會使得船 艏急速朝向上風(北方)的趨勢,流壓加風壓使船舶操控困 艏急速朝向上風(北方)的趨勢,流壓加風壓使船舶操控困 難,若不及時用快俥及大舵角校正,即有碰撞北防波堤的 難,若不及時用快俥及大舵角校正,即有碰撞北防波堤的 第 86-87 危險。進港船舶應特別注意與北防波堤保持安全距離,進 危險。進港船舶應特別注意與北防波堤保持安全距離,進 港時應依分道航行制,遠離北防波堤,同時應留意南防波 港時應依分道航行制。規定由進港航道進港,遠離北防波 堤附近有一股約 0.5 節至 1.5 節回流。 堤,同時應留意南防波堤附近有一股約0.5節至1.5節回流。 (二)船舶航行至距南防波堤燈塔 5 浬時,應與「臺中港 VTS」聯 (二)進港船舶船速保持至少 6 節以上,為抵抗風壓必要時可加 絡,確認進港信文,並瞭解船舶進、出港情況,妥為因應 速到 10 節左右,無論何種情況不可停俥,並保持良好之舵 效。 避讓。 (三)說明示意圖: (三)北方來港之船舶,應保持距北防波堤燈塔 1.5 浬以上,繼續 向南航行至通過分隔區後,始可轉入進港航行巷道航向 065°(T)對準港口指向燈進港。 (四)嚴禁穿越、滯留、或錨泊於分道航行區水域。



- (四)船舶航行至距南防波堤燈塔 5 浬時,應與「臺中港 VTS」聯絡,確認進港信文,並瞭解船舶進、出港情況,妥為因應避讓。
- (五)北方<u>、西方</u>來港之船舶,<u>依分道航行制規定,</u>應保持距北 防波堤燈塔 1.5 浬以上,<u>不得穿越分隔區,繞道由西南方進</u> <u>港航行航道進港,</u>航向 065°(T)接近引水登輪區。
- (六)嚴禁穿越、滯留、或錨泊於分道航行區水域。
- (七)南方或錨泊區之進港船舶,<u>應依分道航行制規定由南邊航</u> <u>行巷道進港,</u>航向 065°(T)對準港口指向燈,並接近引水登 輪區。
- (八)進港船舶駛進引水登輪區後,應逐步調整駛入主航道航向 065°(T)至 114°(T),可分三段轉向,當可順利轉入主航道中 央,注意觀測 8A 碼頭附近之主航道指向燈及疊標,作為修 正船位之參考,使船舶航行於航道中央。
- (九)東北季風期間,進港船舶航向 065°(T)對準港口指向燈,船速保持至少6節以上,為抵抗風壓必要時可加速到 10 節左右,無論何種情況不可停車,並保持良好之舵效;引水梯備便於右舷下風處,離海面約 1 公尺,引水船則於適當的時機,駛向進港船舶,在距南防波堤西南西方 0.6 浬處登輪。
- (十)西南季風期間,每年四月至九月,風向西南至南南西,風速 15 節至 30 節,北防波堤附近水流流向北北東,流速 0.5

- (五)<u>西方、</u>南方或錨泊區之進港船舶,則直接駛至進港航行巷 道航向 065°(T)對準港口指向燈進港。
- (六)東北季風期間,進港船舶航向 065°(T)對準港口指向燈,船速保持至少6節以上,為抵抗風壓必要時可加速到 10節左右,無論何種情況不可停車,並保持良好之舵效;引水梯備便於右舷下風處,離海面約 1 公尺,引水船則於適當的時機,駛向進港船舶,在距南防波堤西南西方 0.6 浬處登輪。航向 065°(T)至 114°(T),可分三段轉向,當可順利轉入主航道中央,注意觀測 8A 碼頭附近之主航道指向燈及疊標,作為修正船位之參考,使船舶航行於航道中央。
- (七)西南季風期間,每年四月至九月,風向西南至南南西,風速 15 節至 30 節,北防波堤附近水流流向北北東,流速 0.5 節至 2.0 節,進出港船舶應特別注意,不可太接近北防波堤。進港船舶應先與引水人或 VTS 確認引水梯擺放位置(左舷/右舷),並離海面 1 公尺,引水登輪地點在南防波堤燈塔西南西方 1 浬至 1.5 浬處。
- (八)等候進港船舶,應於距北防波堤燈塔 4 浬以外處漂航,且 不得妨礙任何進出港之船舶。漂航船舶須等候 VTS 通知進 港後,始能依序航行進入進港航道。
- (九)不適用強制引水之進港船舶,應聽候 VTS 之通知,依序進港。不得在進出港航道、北防波堤或南防波堤燈塔附近申請進港。
- (十)船舶拖帶總長超過 200 公尺或拖帶寬度超過 45 公尺以上, 應於航行或移動二小時前,報請 VTS 同意後,始得航行。
- (十一)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於航行、靠泊、錨泊或作業時,均應懸掛「B」信號旗或紅燈以警示他船勿靠近。

節至 2.0 節,進出港船舶應特別注意,不可太接近北防波堤, 堤。漲潮時有向北水流,易使出港船舶過於接近北防波堤, 應加留意以快俥出港,適當地加減流壓差及風壓差,以確 (R船舶之出港安全。 (十一)等候進港船舶,應於距北防波堤燈塔 4 浬以外處漂航,	
應加留意以快俥出港,適當地加減流壓差及風壓差,以確 保船舶之出港安全。 (十一)等候進港船舶,應於距北防波堤燈塔 4 浬以外處漂航,	
<del>保船舶之出港安全。</del> (十一)等候進港船舶,應於距北防波堤燈塔 4 浬以外處漂航,	
(十一)等候進港船舶,應於距北防波堤燈塔 4 浬以外處漂航,	
┃     且不得妨礙任何進出港之船舶。漂航船舶須等候 VTS 通知 ┃	
進港後,始能依序航行進入進港航道。	
(十二)不適用強制引水之進港船舶,應聽候 VTS 之通知,依序	
進港。不得在進出港航道、北防波堤或南防波堤燈塔附近	
申請進港。	
(十三)船舶拖带總長超過 200 公尺或拖带寬度超過 45 公尺以	
上,應於航行或移動二小時前,報請 VTS 同意後,始得航	
<b>一</b>	
(十四)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於航行、靠泊、錨泊或作業時,均	
應懸掛「B」信號旗或紅燈以警示他船勿靠近。	
十四、船舶繋泊應注意事項	
(一)船舶靠、離碼頭、或移泊時,其協助作業之拖船艘數及調派	
方式,依「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及管理要點」及「臺中港	
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調派;兩船併靠 或特殊情況	
時,引水人應視實際需要調派拖船支援。	
(二)臺中港因潮差大,無帶纜小艇協助,須使用船舶之撇纜協助	
帶纜。第33、34、44、45、101、102、103 號等碼頭之 <u>繫纜</u>	
10	無
(三)船舶欲靠泊或移泊之船席,須有足夠之安全餘裕水深,其餘	
裕水深不得少於船舶最大吃水之 10%或 0.5 公尺。	
(四) <u>船舶併靠作業</u>	
1.船舶併靠以一艘為限,外檔船舶長度原則應小於內檔船	
舶之長度,合併靠泊寬度以不影響航行安全為原則。如有	
特殊需求者,應向本分公司提出申請。	
2.液體化學品船倘申請以船舶併靠船轉船方式進行裝卸作	

- <u>業,應遵照「臺中港西碼頭區液體化學品船轉船裝卸作業</u> 須知」辦理。
- 3. <u>颱風陸上警報發布且警戒區包含臺中港區期間,禁止船舶</u>併靠(工作船除外)。
- (五)東北季風期間,靠泊船席第1至4A號、第9至11號或第44、45號碼頭之大型船舶,因受風面較大,建議船艏、船艉皆帶艏(艉)纜5條,橫纜2條,倒纜2條。靠泊船席第1至4A號碼頭之船舶其橫纜須繫帶於防颱纜樁上。靠泊船席第9至11號碼頭之橫纜,須繞從外舷側帶到正橫之繫纜樁上。船艏向朝北之繫泊船舶,以先帶艏纜為原則。
- (六)<u>若使用拖船之拖纜時,於解纜時,應使用引繩緩慢地把 60</u> 拖纜鬆至拖船上,以確保拖船上船員之作業安全。
- (七)臺中港最大潮差約5公尺,靠泊船席之船舶,應隨時注意舷 梯、纜繩之調整,並置備各項人員上下之安全措施。
- (八)須定點靠泊船席之船舶,如貨櫃船、化學品船、油品船、煤 碳船、穀類船、或其他特殊之船舶,其船務代理公司人員, 應於船舶進港靠泊之前,抵達現場標立位置,並連絡引水 人,確定要泊靠之船席位置。